
柒、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一、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8 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今日議程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登記第一位發言的是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主席、社政部門各單位首長、官員，大家早安！首先要請教社會局，我看社會局在這次相關預算編列上有關北長青的部分，我感到很欣慰，上次我特別針對很多預算排擠的問題，提出綜合性的質詢，在質詢裡面特別將電動機車的推動，減碳的部門應該是很進步的。第二個，例如觀光、策進城市進步的部門，競爭力的部分會做為優先考量，例如旗津大島；接下來就是有關弱勢照護，當然在很多的預算排擠之下，難免有很多案子是沒辦法馬上推動的，目前在「高高平」做了很多的努力，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看到關於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的部分，我想請社會局長來做個報告，我看到報告書裡面寫著市府計畫在 101 年要編列有關規劃設計費用，那麼 103 年要完成，是不是這樣？請社會局長將整體北長青的部分，這是我非常關注的，我們也看到市府積極的回應，請局長利用這個時間將完整的計畫說明清楚，包括 101 年、102 年、103 年分別要做什麼，樓有多高？裡面容納的情形如何？請向市民說明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社會局長做報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知道連議員非常關心北長青的興建工程，特別是要回應北高雄的居民以及長輩的需求，本府社會局已經在 101 年提先期作業的審查，我們也非常努力積極去爭取這項預算，明年度我們已經編列了 750 萬的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用，北長青預計將興建地上 12 層及地下 2 層綜合福利的規劃，爲了要興建這項計畫，有關內部的配置，地下室我們將規劃成停車空間及商場，接下來我們還會設置兒童、少年福利中心，還設計日間照護中心、長輩健康促進的活動中心，接著規劃長青學苑，同時我們還設計居家服務的資源系統、社區活動中心、居家服務資源中心、健康示範的住宅

以及大型的展演會議中心，務必讓我們的長輩、婦女、兒童在北長青能夠得到最好的照顧及需求。

連議員立堅：

總經費需要多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規劃的總經費大約 9.8 億。

連議員立堅：

請問設置的地點新光段 98 地號位於哪裡？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新左營國中的斜對面。

連議員立堅：

也就是在圖書館附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靠近曾子路。

連議員立堅：

局長請坐，也向市民朋友報告，市府非常努力在做北長青的部分，大家都認為現在有很多的人口都移到北區，當然因為縣市合併的關係，所以有再重新思考問題，為什麼後來又回到原本設置的場址，整個思考的過程，局長要不要做個報告？原本要重新擬訂所謂的北區在哪裡？局長請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我們有針對各區域人口分布的情形，其實市長對長輩的福利工作一直都很用心，特別是左營地區，我們可以看到很多長輩有比較高的需求，所以我們在整個分區、人口的盤點、福利規劃之後，我們也參酌議員非常用心監督這個區塊的工作之下，我們規劃出這個北長青福利工作。

連議員立堅：

其實我的看法也是一樣的，你不要將他想成地理中心，如果要說地理的中心，說不定就跑到燕巢去，如果要考慮這樣的問題，我覺得應該要從人口最集中的地區去找出適當的地點，稍微往北挪一點點，例如新光段 98 地號位於左營的大樓聚集區，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捷運的問題，我們讓捷運第一個是養量，第二個是讓民衆能夠很便利的到達那裡，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考量才是正確的，所以當時躊躇再三想著其他的問題，我覺得這都將原本的步調打亂，所以我非常贊成這個地點的設置，儘管這個地點不在我的選區內。

它勢必是一個綜合性的福利服務中心，至於其他的部分，其實長期以來

我一直覺得在弱勢照顧的部分要如何來做，最近國家面臨到貧富不均的問題，最重要的部分恐怕是公部門要挹注相關的能量、相關的經費，如何去拉近貧富的問題，我們一直在想，當然在預算不足的情況下，我們如果硬要拉住預算，不要去做建設，不要去做發展，只要做分配，只要做弱勢照顧，這樣以偏概全是不行的，但是我覺得社會局或者其他弱勢部門應該要想一些方法，我今天要來就教幾個弱勢的局處，包括社會局、原住民委員會，我來請教大家幾個問題，我都一直覺得，即使沒有預算，我們現在什麼東西最多？我們多的是場館，以前有些是錯誤的投資所產生的蚊子館，還有一些是因為人口遷移，所以產生廢校，我相信在上一個會期有很多位議員提到這個問題，例如前金、新興、荅雅，現在有很多的學校可能合併或者遷校、移校，在這樣的情形下，留下來的空間要如何處理？當然市政府也有在處理這部分，我記得三年前爲了要找弱勢的場所，我們去參觀鹽埕示範大樓，當時我們有請社會局以及圖書館去做過會勘，後來我們在鹽埕做了一個社福館，當然我相信多位議員也都希望這麼做，現在我們也看到他已經在做了，局長能不能向大家報告鹽埕社福館的進度？我覺得這個案子的推動是對的，剛才整個大概念裡面，在預算上應該要做的，對於弱勢的處理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盡量讓弱勢不要生活的那麼痛苦；接著是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方法，用其他的資源。假設我們不要蓋新的房舍，新的房舍動輒二、三億，像北長青 9.8 億，如果我們將這筆費用節省下來，將原來的舊場館，不管是原來的蚊子館或是已經遷移不需要的場所，我們將他轉移成弱勢照護的地方，我相信這個在經費上面會是非常節省的。而且這會產生一個情形，譬如說這裡做爲老人照護，社區的老人每天都有地方可以去，不僅環境不錯，有很多好朋友在那裡，大家整天都聚集在那裡，時間過得非常快，老人的心情也會非常的好，再來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年輕人賺不到什麼錢，在那裡可以讓老人不用花錢，等於是公家替他盡量負擔娛樂的需求，我相信這對年輕人…，尤其是現在愈來愈老年化，年輕人的負擔愈來愈重。所以我覺得我們要非常努力去做這一塊，我覺得鹽埕綜合館是一個非常適當的做法。

事實上，我相信將來在 38 個鄉鎮可以的話，盡量在人口稠密的地區盡量去設置。而且不要蓋新館，我覺得蓋新館有點好大喜功，真正的需求是，如果在當地有適當的場所，我們就使用那個場所，不要再去花很多的預算去處理這些問題、做這些場館。你是否能將鹽埕綜合館目前的進度及開放時間，向大家報告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鹽埕綜合館我們預計在 12 月會進行開幕，目前的進度及工期都如進度在進行，大概已經完成九成左右，目前只剩地板的鋪設，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擇期在 12 月中旬左右，成為市政府送給市民最好聖誕節禮物。未來在裡面會設置老人、兒少、身心障礙者的小型工作空間，讓鹽埕區的市民得到最好的照顧，鹽埕綜合館未來也會成為高雄市相當大的，將近有 900 多坪的空間及環境設施，可以提供當地居民成為很好的休憩空間。

連議員立堅：

總共花費多少經費？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2,000 多萬。

連議員立堅：

你看，你剛提到的一個新的館，那個是必要的是 9.8 億，這個館花 2,000 多萬整修，我關注這議題，所以我去看過了，我也跟你提醒一下，有一些無障礙的廁所，為什麼他的門口是這樣子的形狀？抬高又進去？雖然輪椅還是辦得到，但是他要費力。我相信將來很多身心障礙的朋友一定很氣，你每次都讓他這個樣子，他偶爾去還沒有關係，他這樣子進去還 ok，他花一點力氣而已，如果每天都叫他這樣子進進出出，我覺得就算是你跟我，我們碰到這樣的情形，也會覺得非常的難受，何況還是每天這樣。所以我建議你，自己好好去看一下。〔是。〕把我講的部分，好幾處有關廁所及進門的部分，奇怪，為什麼要做一個陡的小斜坡？非常的小，但是有一個這樣的問題，我認為那是一個小障礙，你去克服看看。〔好。〕你們這個館是委外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期待是能有部分委外經營，我們自己的社福中心也會設置在裡面。

連議員立堅：

誰能夠報告一下，這個主要還是像南長青一樣嘛！大部分是公務員進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請葉科長做補充說明。

連議員立堅：

盡量簡短，講講看。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欣雅：

這個中心是綜合福利服務性質，裡面有設置長青中心是委外，裡面的早療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都是委外，但是我們有一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是由社工員服務，那個部分就是屬於公務部門自己所經營。

連議員立堅：

需要多少公務員進駐呢？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葉科長欣雅：

我們目前大約安排 3 位社工員提供服務。

連議員立堅：

好，那不多，謝謝，請坐。我想這些都是成套的，重要的地方要有綜合性的場館，南長青、北長青，將來縣的部分…，縣的部分好像也有社福館，我以前在那裡當義務律師，專門負責受暴虐婦女，所以我有去過那裡我知道，是不是還有其他地方需要設置綜合館？當然要去考量。我覺得就近類似的規劃，花費不是很多的錢，我們是可以將他做得比較澈底，讓比較多地方受到照顧，老人不會走太遠，尤其是沒有捷運的地方，他可能不會到很遠的地方，如果就近有的話，他就會去，所以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思考的部分。

有關原民會的部分，我有跟主委提過，因為我在出國時，看到好多台灣的表演團體，我在巴黎時碰到台中縣的原住民小朋友，他們是去表演的，一團三、四十人，搞不好還不只，非常多人。我就好奇的請教他們，怎麼會有經費？以前台中縣是窮縣，居然會有這種的表演團體，而且他告訴我，他們是世界各地跑，因為有某幾次的成功表演，所以到世界各地去跑，人家都會邀請他們去。最近我看到賽德克巴萊的影片，將原民的精神彰顯出來，而且原民的音樂、舞蹈等等都非常有特色，我一直認為要照顧弱勢，原民是相對弱勢的族群，你要照顧他，尤其像這麼小的小朋友，類似台中縣的團體做法真的值得思考、模仿的。現在原民要有出國深造的機會等等，真的很困難，但是如果你有這樣的機會，讓他出國去開拓他的視野，我覺得這個就差很多，如果一代、一代的新陳代謝，很多原住民的小朋友都有經過這樣的歷練、視野，我相信會對原住民產生非常不一樣的影響。我看到你的報告裡，完全沒有針對這個部分，我也想請教看看你的政策思維為何？我給你的建議，你是認為不好，還是…，你可以和我溝通一下，我聽你講講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范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謝謝議員的指教，原住民的音樂、文化是多元的，尤其是現在是…。

連議員立堅：

你有沒有想要做這個東西？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在高雄縣政府時代，我們各個鄉、各個學校都有在推動，有關原住民傳統音樂的復振，在幾十年前樟山國小也推動的非常得好，高雄市政府是明正國小有在推動，每一年有編列 50 萬元的經費在做訓練，剛才議員所提的學校，是南投某個學校，那位校長他帶得非常好，我們也希望將來在各個原鄉部落的學校校長，我們會安排參觀，我們去做一個…。

連議員立堅：

你們去考察看看。〔對。〕你們跟他們溝通看看，我真的很羨慕原住民的小孩，我覺得這才是給弱勢的人釣竿，不是給他魚，當然很急是要給他魚，但是長期是救急不救窮。〔是。〕如果他們不斷是貧窮的狀態，這樣對政府來說，也是非常大的負擔。我們是不是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改善？說不定，因此可以栽培出很多歌舞的人才、國際巨星等等，這都是很有機會的，你看那年輕的原民莫納魯道、大慶現在多紅啊！對嗎？我們是不是有很多這樣子原民的子弟？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確實是有這種情形。

連議員立堅：

有機會就要讓他們有表演的舞台，讓他們能夠發揮，讓他們能夠被發掘。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好，我願意和教育局這邊合作。好，謝謝。〔…。〕對，我們會去南投，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接下來質詢的是鄭議員新助，請發言。

鄭議員新助：

主席、社政單位各政務官、主管單位，大家好。剛才連議員提到一些對於身心障礙和弱勢團體服務的情況。本席剛才也到總務組那邊去 complain。高雄縣市合併後有 300 多萬人，結果只在旁邊放了四、五張桌子，那怎麼服務呢？人家來陳情時，根本沒空間去服務嘛！不然只好請主席裁決，買五、六張草蓆讓市民有得坐啊！300 多萬的人口，60 多席的議員，只擺了四、五張桌子，身心障礙人士要來請求協助，竟然要他們到簡報室，又不是要開記者會。是誰規定只擺四、五張桌子的？這要怎麼服務

呢？有些人要來找議員竟然找不到，白白繞了一大圈的路，難道還要坐計程車回到舊的議會去找嗎？主席，這問題待會兒反映一下，好嗎？

你看，旁邊只有幾張椅子，根本沒辦法活動嘛！全部有 60 多位的議員，當市民來找議員時，難道不需要一些空間讓他們可以坐下來聊天嗎？不然椅子也多擺些嘛！不然多買幾張草蓆，放在地上才有得坐。拜託主席馬上反映這件事情，這是本席的建議。你也知道，我比較命苦，來找我的也都是生活困苦的民衆，不可能是開賓士的人士，我拜託你了。我想請教勞工局長。現在國民年金每個月要繳多少呢？局長，請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請答覆。

鄭議員新助：

國民年金要繳多少錢？要想這麼久嗎？多少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760 元。

鄭議員新助：

說的對不對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726 元。

鄭議員新助：

對啦！你要說正確些，你身為勞工局長，國民年金要繳多少都記不起來，要怎麼做局長呢？我再請問你，幾歲才可以領那 3,000 元的國民年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65 歲。

鄭議員新助：

65 歲。如果這個人因為失業而沒繳國民年金，到 65 歲時，他可以領那 3,000 元的國民年金，就是目前所說的老人福利金，可以領嗎？你如果不清楚，就請你的下屬來回答，不要在這拖時間啦！叫一個知道的來回答。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是不是請社會局來回答？

鄭議員新助：

叫誰回答我都沒意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那是屬於社會局的業務。

鄭議員新助：

勞工局長，拜託一下。這屬於勞保的國民年金，和你們怎麼沒關係？國保的問題是屬於社會局或是勞工局呢？時間請暫停一下。主席，你裁決一下，是屬於社會局還是勞工局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屬於社會局的工作。

鄭議員新助：

請社會局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社會局長，請回答。

鄭議員新助：

國民年金每個月要繳多少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726 元。

鄭議員新助：

726 元？不對啦！如果這個人身上沒錢不但失業且是弱勢，他到 65 歲時可以領多少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針對低收入戶來…。

鄭議員新助：

低收入戶的不用講啦！現在也很難申請了，從你給我的資料來看，只有百分之一的人通過，哪有這麼容易申請？一個失業的人他沒有收入，到了 65 歲他可以領多少國民年金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3,000 元。

鄭議員新助：

可以領 3,000 元嗎？不繳國民年金可以領 3,000 元？你要說清楚。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現在，基本來說不能欠繳費用，而且不能…。

鄭議員新助：

主席，你看。這真是漏氣，我就說這個人連吃飯的錢都沒有了，他每天在我的服務處領便當過日子。到了 65 歲時，可以領 3,000 元嗎？可以領嗎？叫知道的人來回答，不要耽誤時間，只有 20 分鐘而已。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許科長答覆。

鄭議員新助：

不用心嘛！請主管單位報個名，讓我知道一下，如果有不清楚的，我再向你請教。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是，向議員報告，我是救助科科长我姓許。關於國民年金的部分，目前在沒補助的情況下，每個人要繳 1,210 元。如果要領老人津貼之前，有欠費一年的情形，就不能領這津貼了。

鄭議員新助：

好，對。我就是要聽這句話，換句話說，如果他沒繳年金，到了 65 歲時只能乾瞪眼，不能領，對嗎？是不是？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他不能欠費超過 10 年，而且…。

鄭議員新助：

我就說，不用說欠幾年了，他根本沒錢吃飯，每個月的 700 多元也沒辦法繳嘛！如果認真講起來，本來沒設國民年金時，到了 65 歲時，在排富條款 500 萬之外的人，可以領多少錢？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我們有 3,000 元和 6,000 元兩種。

鄭議員新助：

3,000 元。〔是。〕現在反而變成沒得領了。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他如果沒領國民年金，也可以來申請中低收入的補助。

鄭議員新助：

中低收入不會通過啦！我專門在處理這些事啦！照你們的業務報告來看，中低收入的比例是多少？和高雄市市民的比例是多少？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現在領老人津貼的老人？

鄭議員新助：

不是啦！是低收入戶。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低收入戶目前有 1 萬 9,000 多戶。

鄭議員新助：

和所有高雄市民的比例是多少？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差不多是 1.6。

鄭議員新助：

1.6，只是百分之一點多。局長，你聽到了，這不可能嘛！對於沒錢繳國民年金的人，如果從 25 歲繳要繳 40 年呢！中華民國都不見了，要去哪領呢？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我們對於比較貧窮的民衆，也有補助國民年金的保費，最高可以補助到七成。

鄭議員新助：

你聽我說，這真的很難申請。真的會害死那些社工人員，他們還是來陳情啊！我請問你，低收入戶的補助，跟其他所有的補助，是中央的專款？還是議會編的專款？我請局長答覆。局長，關於低收入戶以及其他殘障或身心障礙的補助，這筆錢是中央補助？還是地方編的預算？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中央也及地方的補助，都有。

鄭議員新助：

你們是不是都照中央的法令？〔是。〕好，我請問你，現在所有的法令不能怪你們社會局，都申請不過啊！沒辦法申請嘛！比如說目前這對夫妻離婚了，他們的小孩在夫家那邊，過些時候他們就成年了，這個單親家庭要申請低收入戶，這孩子的資料要申報嗎？請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屬於一等親，所以要申報。

鄭議員新助：

好，謝謝。主席，這合理嗎？當這對夫妻離婚時，因為小孩小時候就帶去美國，在台灣慣例是不承認前夫的小孩，當他們年輕時離了婚，之後再嫁，所生的小孩再多也算進去，這合理嗎？這是中央規定的還是我們在刁難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是中央的規定。

鄭議員新助：

可以研究一下嗎？主席，有三屆了，我每年都在談這議題，這樣做真是害死社工他們。今天也有人到社會局陳情，不會過嘛！這有辦法解決嗎？要怎麼解決呢？你教我。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目前照法令去做。我們高雄市社會局真的很用心。在 539 條裡面提到，只要因為孩子沒盡到撫養的義務，讓…。

鄭議員新助：

你說的太遠了，說到法律懂得的人太會辯了，都欺負我這念國小的人。前夫的小孩不能記在妻子的名下啦！有些人甚至不讓小孩去認他們的母親呢。你要知道，台灣的慣例，當夫妻離婚後，小孩是不會認他的父親或母親。而社會局還把小孩的名字申報在母親的名下，如果有位先生事後再娶這位妻子，發現原來是離婚的，這孩子還要再撫養呢！這樣會造成不少家庭糾紛呢！這樣會造成家庭糾紛嗎？局長？〔會。〕我排解這種問題就排解了很多件，類似這種問題，你要有方法來解決啊！

再來，你們訂的低收入條款，佔了 1.4% 對嗎？那等於是 1.4%。現在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佔了高雄市民百分之幾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10.3%。

鄭議員新助：

等於一成對嗎？〔對。〕一成嘛！所以現在等於是老人社會了。在社會局裡說過，自己要去自費的和公費的，我在你的報告中第 41 頁裡有提到，安養機構有政府的，也有私人的，私人的繳多少錢？自費要繳多少？有誰知道？局長不知道，叫一個知道的來答覆。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許科長慧香：

差不多都 1 萬 6,000 元、1 萬 8,000 元左右。

鄭議員新助：

1 萬 8,000 元。〔對。〕你想，他有能力自費繳 1 萬 8,000 元嗎？勞工局長，我們的基本工資是多少錢？請教你。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1 萬 7,880 元。

鄭議員新助：

再多賺幾個月也繳不起那個啦！這樣有沒有道理？我把這個矛盾說給你聽。而且我再跟勞工局說，昨天雙十節，本席接到一個陳情案件，在 1 萬 7,000 多元的規定中，勞工被要求無薪假，一個月差不多只領 1 萬 3,000、1 萬 4,000 元，雇主沒有裁減員工，卻放無薪假。勞基法規定，請假要扣錢，雇主就放勞工無薪假，所以勞工一個月賺 1 萬多元，做工賺的錢就不

夠繳那些費用，這些自費額是不是可以由政府來補助一些？今天要是沒有這些 65 歲以上的老人，就沒有你們這些公務人員了，你們不要再騙我了，不要嫌我們這些 71 歲的人老了，是不是？這樣有道理嗎？

再來，我請教你，你們委託外包的公寓，我剛才臨時看到，一樣在第 41 頁，你們提供老人管理公寓，與委託民間的自費安養照顧差別在哪裡？差多少？勞工局長，請坐下。主辦的有誰知道？抱歉！我不是在刁難，我是問政策性的。小姐，你坐一下，讓知道的來答覆。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蔡科長昭民：

是。我們的老人公寓是委託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在那裡經營的，目前收 120 人，它的收費從 9,000 多元到 1 萬 4,500 元不等。

鄭議員新助：

收 1 萬 4,000 多元實在是…。據本席的了解，現在政府的臨時工，之前勞工局說有一個臨時工的名額可以排隊，爲了這個，我光是燒香替他唸經就唸了一整晚。哪有能力繳那 1 萬多元？你們不要以爲議員退休就很好過，之前前總統府秘書長退休之後，現在在做什麼？報紙有報導，在領救濟金，阿扁總統執政時的，兵役局長應該知道，是不是在領救濟金？這個是不是可以由政府來編列預算多多照顧老人？我只要求這個，不要求什麼。你說自費要 1 萬 8,000 元，包括受託的老人公寓也是這樣，這個價錢會不會太高？當然，現在物價浮動，本席不敢要求太多，但是這個價錢會不會太高？以你的看法。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蔡科長昭民：

這個部分還有再研究的空間。

鄭議員新助：

還有再研究的空間，拜託，希望這不是在應付我，好心點，研究完，下次大會要向本席報告，好不好？

另外，你們有委託社區，和社區合作，包括社區大學、社區老人照顧，都做得很好，我要公開稱讚社會局，但是，是不是可以利用社區的資源，類似這樣的老人，說不定我們的經費不用花那麼多，有的人超過 60 歲了，仍然在社區從事公益活動，你可以補貼他們一點薪水，採類似的合作方式，由社會局主辦，這樣會不會省一點？你看，會不會省一點？我雖然 71 歲了，但是還是很健壯，我和主席一樣健壯，哪有多差？像我們這樣會照顧老人，在社區幫忙，補貼他們三、四小時或幾小時的薪水，而且在自己社區內，把人帶回去照顧或是去幫忙照顧，會比較溫馨，你的看法如何？對於本席的建議，你的看法如何？還是局長要答覆？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蔡科長昭民：

議員的建議很好，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在社區做了很多，包括日間照顧，包括…。

鄭議員新助：

有啦！我們都看過了，還特別畫紅線幫你們註明起來，你們做得很好。可是，我是說老人公寓的問題，如果可以，補貼社區一些錢，拜託社區的人來照顧，他們有自尊心、有榮譽感，加上社區的人也相互認識，你看好不好？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蔡科長昭民：

好。

鄭議員新助：

不要隨便應應，騙和尚罪很重哦！你不要隨便應好哦！〔好。〕我是先提醒你。〔好。〕

請教兵役局長，現在有很多的榮民之家，這陣子，根據本席的了解，10間差不多有9間是空的，裡面都沒有老人，本席的建議你有聽到，我做三屆了，實在也做到應該退休了，五都議員中，我年齡最高，說實在的，我再做下去也沒有道理。我說，你們兵役局是不是應該出面交涉一下，像自費1萬8,000元的老人安養與須繳多少錢的老人公寓，可以安排這老人住進榮民之家，台灣的老百姓不輸這些榮民。你看，這難道沒有辦法嗎？這已經講了兩年、講兩屆了，局長，你看，這個…，我想，可能我上次講，你回去後就把它丟進垃圾桶了。局長，你的看法呢？本席在新的議會——高雄都議會質詢時又向你提起這個案子，你的看法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趙局長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感謝鄭議員對榮民之家的關心。榮民之家是屬於退輔會，過去都是退除役官兵，它有自費也有公費的。鄭議員所關心的是說如果榮民之家有空閒的房間或其他，不要浪費國家的資源。

鄭議員新助：

我們國家有補貼它，局長，你可能誤解本席的意思了，我不是說要住免錢的哦！最起碼要比照榮民，他們現在月領1萬4,150元，我們一般人無法領那麼多，我們沒那個命，我們沒有辦法，但是可以補貼一點點、少一點，由兵役局出面，由你當退輔會的窗口，本席從上次會議向你建議，你有沒有在辦這一件？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有啦！有在和他們協調這件事。

鄭議員新助：

協調後如何？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協調他們如果有空閒的房間，是不是可以撥一些出來接納一般的老人，當然，有些還是要收…。

鄭議員新助：

並不是說都免錢的，你不要誤解。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我知道，它還是有收費的。

鄭議員新助：

對。社會局局長，在你還沒有當局長之前，趙局長還在當民進黨主委的時候，就被延攬來當局長，之前我就向他建議過了，本席建議的這個案子，你看好不好？我看，一樣是用那些米煮那些飯而已，一樣這樣在管理，那些榮民的就養中心 10 間有 9 間是空的，我每天跑拈香的場子，這些人的場子已經愈來愈少了。由社會局撥一些經費，將這些空間撥出來給別人住，用便宜一點的價格來收費，局長，你的看法如何？可不可以和兵役局協商一下？請社會局長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再和兵役局及退輔會來做一些協調和協商。

鄭議員新助：

我以前說的是高雄市，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了，如果全部可以清一些出來，由社會局和兵役局共同做點好事，真的，現在老人人口佔社會的一成，我們老人佔社會的一成，這一點請你們協助一下。〔是。〕好，請坐下。

勞工局長，請教你，我隔壁這一個位子是空位，原來是陳致中議員的位子，他被判刑三個月，議員資格就被取消了，他特別交代我要質詢派遣工的問題。勞工局長，你的看法呢？有派遣工向本席反映，1 天 1,000 元的薪水要被抽 100 元，只剩 900 元，再加上沒有年資，沒有年終獎金，一年只簽約 11 個月，不要簽 1 年，這連公家機關的都這樣。局長，你當了好幾任的局長，你也知道，我們的派遣工實在讓勞工沒有保障，陳致中議員已經不當議員了，他特別委託我一定要再強調這個問題。局長，你的看法呢？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鍾局長，請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想，陳致中議員上個會期也針對現有的派遣工或者政府部門現在所使用的派遣人力問題做過質詢，我們也一一做過答覆。針對現有的全國派遣人力，大概接近 75 萬人，因為派遣人力與正式的員工的待遇與福利有差異，企業主爲了要降低成本，所以他用委外的方式或用派遣人力的方式，造成派遣人力不管是薪資待遇結構都與正職員工有差異，對於這些派遣人力，要不要去做…。

鄭議員新助：

你有沒有在關心？不要再講那麼多，我實在很怕你，我如果說一句，你們就應十幾分鐘，議員變成你在做了。講明一點，你們有沒有在關心？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今年光查核所謂的勞動條件，總共查了 1,800 多家。

鄭議員新助：

一定要多照顧他們一下，拜託！派遣工實在是做得要死，多少人都帶著職業病過世。另外，有很多大專學生都讀夜間部，白天就打工，當然，這和教育局及社會局沒有關係，但是，是不是可以這些夜間部的學生想辦法讓他們白天一天賺個三、四百元或二、三百元，看看做 3 小時還是 5 小時，這一件事，勞工局有沒有設法解決？已經有好幾個家長來向本席陳情，他們的小孩沒有錢念日間部，我是指大專，只好念夜間部，看看是不是能夠由政府幫他們安排白天的工作，3 小時也好，一天做 3 小時，1 小時如果賺 80 元，一個月就有六、七千元了，負擔就能減輕。局長，你的看法呢？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議員，我要跟你做說明。如果說只做 2 個鐘頭、3 個鐘頭，基本上那叫做「部分工時」或者是「彈性工時」。基本上，企業主針對彈性或部分工時上，他們對企業主的需求並沒有那麼強，所以，我們在輔導這些大專青年上，如果要針對 2 個小時、3 個小時，基本上是有它的困難度，但是我們還是透過我們的訓就中心，可以跟我們訓就中心這邊做求助，因爲部分有些賣場可能會有所需求。〔…〕謝謝鄭議員，其實我剛才跟鄭議員提到，有這些需求的青年朋友，我們都歡迎他到我們的訓就中心，只要有任何的賣場或加油站或其他企業主，需要部分工時或彈性工時的人力，我們都可以幫忙協助他。〔…〕我們把就業快報直接給議員的服務處，也透過議員幫我們直接做宣導，感謝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鄭議員的質詢。請兵役局與社會局趕快跟退輔會來協調一下，這是鄭議員關心的議題。資料就麻煩勞工局，我想，我們社政小組的成員都給他們一份。好，接下來，要質詢的議員是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感謝主席。我想請教勞工局局長，就整個大高雄市而言，我們基層的勞工佔多少人？有多少人口數？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以主計處的資料，勞工佔了 130 幾萬人。

李議員雅靜：

130 幾萬人，將近一半，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對，超過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們勞工局在高雄市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沒有，大家地位都一樣。

李議員雅靜：

如果就勞工而言，沒錯。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當然，我們所扮演的角色是比較重要。

李議員雅靜：

你看我們的團隊這麼堅強。我想要請教局長，我為什麼會這麼講？基層勞工的權益沒人顧，相信局長也是從基層上來的，基層勞工的權益你非常了解，但是現在換了位子之後，局長，你現在坐在一局之首的時候，你有沒有顧到最基層的勞工？我之前有問過你。

我想要請問一下局長，勞工每天工作時間從下午 2 點到晚上 10 點，一共 8 個小時，如果哪一天不小心又遇到他夜間輪值，輪值到隔天早上 8 點，當天下午 2 點又要上班，這樣合法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的工作時數包括加班時數超過 10 小時都不合法。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不合法的，對不對？〔對。〕再請問，如果他每個禮拜一到五都工作累積 40 小時，每個禮拜六又都加班 5 小時，每個禮拜累計、總計工作 45 小時，合法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跟議員說明，如果是禮拜六工作，基本上要算進他的加班時數。

李議員雅靜：

每一週都 45 小時，合法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應是說二週 84 小時，看他怎麼去做調整，也許他這一週是 44 小時，下一週是 40 小時。

李議員雅靜：

我已經寫了，我已經埋下伏筆在那邊，總累計每週 45 小時，合法嗎？局長，你跟我說合法不合法就好了，合法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說他是週休二日的話，如果他禮拜六出勤的話…。

李議員雅靜：

每週一到週五、每週六，總累計每週 45 個小時。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所以，他的禮拜六算計加班費。

李議員雅靜：

所以，他這樣合法嗎？單週合法，我知道，雙週呢？依勞基法來講，這樣合法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只要有給與加班費，基本上他 2 週不超過 84 小時，都是合法範圍。

李議員雅靜：

超過了嗎？如果 2 週加起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為你跟我講的、給我看的是 1 週 40 小時。

李議員雅靜：

好，那我說每週 45 個小時，連續 2 週呢？他這樣 1 個月下來，共幾個小時？你知道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如果說 2 週總共是 90 小時，跟 2 週 84 小時比，基本上超過了 6 小時，這 6 小時雇主是不是給與加班費，我們要從加班費去認定他是不是有給與

加班費，是不是符合勞動條件？我們是要從這邊計算，我不能現在這樣答覆你說這個合不合法，如果這樣看，乍看之下好像合法，但是雇主有沒有給與加班費，那要另外算，如果加班費不給，那就不合法。

李議員雅靜：

沒關係，所以，現在這樣看不出來，對不對？如果已經連續兩個禮拜天，他們每個禮拜都工作到禮拜六，他唯一可以休假的是星期天而已，但是連續兩個禮拜天都被要求加班半天以上，我所謂的半天是半天起跳，4 小時以上，至少有 6 小時，這樣子加班，又被要求只能報加班 3 小時，這樣子合法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想，現在的勞動基準法是規定每七天中必須有一天的休假。

李議員雅靜：

應休嘛！應該有嘛！對不對？有一天的例假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他應該休而沒有休，那當然相對的就是違法。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是違法的，對不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如果他連續兩個禮拜天都被要求出勤加班，相對的，我們看這個勞動條件，它是違法的。

李議員雅靜：

它是違法的，好，那這時候勞工該怎麼辦？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他可以到我們這邊，因為如果沒有舉發…，或者透過我們勞動檢查的時候，我們可以透過勞動檢查去做查處，或者透過 1999，或者他可以直接跟我們勞工局這邊來申覆，都可以。

李議員雅靜：

這個就是我剛問你的。我去查了一下，你們剛才跟我講說每週不可以超過 48 個小時，那麼他 45 個小時，連續兩週不可以…。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是說兩週 84 小時。

李議員雅靜：

兩週是 84 小時嘛！勞基法第 36 條也有規定，每七天應該有一天的例假，剛才這個案例裡面，雇主是不是從頭違法到尾？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應該跟議員講，剛才問他週一到週五的 40 小時，然後週六加班 5 小時，如果是週六是用加班費計算的話，我沒辦法確認雇主是不是違法。

李議員雅靜：

如果就整個案例，這樣講，他有沒有違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但是你如果就整個案例，每週工時超過 48 小時，那我要跟議員講，他不是符合 84 條之 1，如果他是符合 84 條之 1 的相關的 36 種行業類別，我也沒有辦法確認這個…。

李議員雅靜：

不是，不要再解釋了，不是！如果雇主違法，你們怎麼處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違法我們就開罰。

李議員雅靜：

好，剛才局長你有提到說，其實他們如果違法，勞工可以去找貴局或打 1999，如果…，這個案例是我親自帶他們去，議長交辦的，帶他們去找某一個局的局處，而且是你們市府單位的，我告訴你，我帶過去，結果我就被檢舉了，這些基層勞工敢去向你陳情嗎？不要說是檢舉這麼嚴重的話，這些基層勞工是我帶過去的，而且又是議長交辦的，這樣子就被修理了。局長，這要怎麼遏止、怎麼防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個案子李議員前天有跟我提到，我也說，只要是匿名檢舉我們也會查。

李議員雅靜：

我這邊有陳情信函，我們來看局長怎麼做處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案？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把相關的資料給我們，我會做後續的處理，我們勞動條件科科長最近也在處理。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絕對不是單一個案，高雄市政府不可以帶頭違法，你們都去要求別的公司、要求民間公司、要求中小企業不可以怎樣又怎樣，如果怎樣就開罰，結果你們帶頭違法，是不是要通盤檢查？到底高雄市政府還有哪些單位違法？而不是就單一單位而已，局長，可不可以這樣做？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局在處理勞動法條的規範時，我們並不會去做單一的檢查，我們是通盤性的，最主要的是要提供市民朋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場所，這是我們的核心價值。

李議員雅靜：

拜託局長，整個高雄市政府單位，你通盤去檢查，到底有哪些單位違反勞基法，剝奪這些勞工的權益，整個體制要回歸正常化，我只要求這個而已。議長交辦以後我帶這些人去找那位局長，我只要求將所有的體制、制度回歸到我們正常的依法行事，這件事沒有局長幫忙真的沒辦法，因為沒有人比貴局專業。拜託局長，好不好？〔好。〕謝謝局長。

社會局局長，高雄市領有身障手冊的朋友大概 12 萬 9,000 人，大約佔了整個高雄市人口的 4.7%，局長有沒有看過這份報導資料？局長，高雄市一再強調我們是友善城市，你覺得這個友善嗎？光我們市府單位對於這些身障朋友、對這些市民友善嗎？請局長回答。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還有進步及努力的空間。

李議員雅靜：

我為什麼問你們到底是不是一個友善城市？局長在社政這個區塊很久了，你或多或少都有聽過他們的心聲，他們本來就行動不方便，我們該給的就是便民的服務。從第一次定期大會我就一直強調，是不是各局處的橫向聯繫可以更緊密一點？這個個案看來，表示我們沒有在做橫向聯繫，我們彼此的業務都是獨自切割的。局長，今天我上了你們的網頁，你們並沒有針對這件事做說明，我上網看了一下你們有沒有什麼新聞稿，都沒有，完全都沒有解釋。申請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的受理單位還是社會局，如果我今天去社會局申請，我今天又發生這件事，我的單子是要找社會局長繳嗎？這個部分除了局長，還有各科室的科長、主任，你們完全沒有注意嗎？報紙登過就當成一日新聞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已經跟交通局王局長溝通協調過了，社會局是發身心障礙的停車證，因為我們是鑑定他的資格，至於錢跟未來繳費的部分已經在跟王局長溝通協調了。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會把所有身心障礙朋友的資料直接報給交通局，再由交通局逕行通知，讓他們未來可以有免費的情形。

李議員雅靜：

所以不會再是，我要申請專用識別證，要跑社會局，還要再跑交通局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還在跟王局長溝通。

李議員雅靜：

所以還沒好，這是什麼時候的新聞你知道嗎？〔上星期。〕有這麼慢嗎？我記得我們都是以迅速為優先，這個是很容易的事情。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其實是有一些技術上不太一樣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把名單交給交通局了，因為停車和繳費的問題比較不是社會局方面的…。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這個認證是社會局的話，為什麼你們二個局處的業務不要講好？就乾脆給你們，不用再移來移去，讓人民等待那麼多的時間，浪費我們的人力，這樣子是不是可行？是不是局長帶回去研議一下？明明是很簡單的事情，還要求人家帶戶口名簿和手冊等等，這些機關又不是很友善，行動不方便的人要怎麼上去？局長，這個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答案？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儘快回覆議員。

李議員雅靜：

什麼時候可以協調好？一星期？有沒有都跟我說，好不好？〔好。〕局長，除了身障朋友以外，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 28 萬 6,000 多人，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十點多，跟身障朋友加起來佔高雄市 15% 的人口數。合併以後我一直有接到民衆陳情，身障朋友陳情，或者是行動不方便的長者陳情，為什麼一個高雄市有二個不一樣的收費標準？還有高雄市比較便宜，原來的高雄縣比較貴。局長，我的資料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是你沒有注意到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我們 99 年就已經跟廠商簽約，我們也有發現中間議員所指示的部分，所以我們在明年新的合約裡面就會進行改變。

李議員雅靜：

你知道右邊這個合約到明年幾月份嗎？右邊這個是原來高雄縣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到今年年底。

李議員雅靜：

縣市合併之後我們可以把很多東西拉平，不夠的部分我們可以做補助，

因為我們講的是友善城市，我們講社會福利，一個很完善的城市，為什麼要讓高雄市的市民有這種錯覺，合併跟不合併都無感，而且我們的費率是不一樣的，我們以前住在高雄縣另外 27 區的人就不是人，你們高雄市這樣合併是什麼意思？合併到現在已經十個月了，你們的網頁上還一直出現高雄縣，要不然也加個“原”字——原高雄縣，你有沒有看到，第一個就好了，一、領有本縣身心障礙…，我看了很久，我以為找錯資料了，都沒有改，整個社會局到底是怎樣？這種東西。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儘快修正。

李議員雅靜：

針對租賃車的部分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復康巴士在今年也是屬於交通局的業務，我們覺得這個業務應該移回社會局，所以我們在明年度已經把復康巴士和無障礙車輛也會移回社會局，預算我們會移回社會局，並就一些部分會再跟交通局做更好的溝通。

李議員雅靜：

好，我還要跟你陳情一個，我代那些身障朋友和 65 歲行動不方便的老人家陳情，為什麼我們的無障礙大巴士沒辦法租借，雖然你有明文規定 10 人以上才能去借用、租賃，但是當如果人家有這樣的需求，而我們的車子又空在那裡沒有事情的時候，為什麼我們不去服務人家，還要人家從台北千里迢迢調一輛車下來服務這些人，多花好幾萬元。高雄市社會局，高雄市政府就是這麼一個不友善的單位嗎？說到這裡我可以講很多，因為人家已經向我告很多狀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就這個部分持續跟交通局再溝通，因為我知道的部分是就路權的部分，我們會再跟我們的交通局溝通，希望未來可以提供我們的身障朋友或是我們的長輩，他們如果先預約的話，可以來提供他們使用。

李議員雅靜：

先預約提供使用？如果是像我剛才講的大型巴士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所以我們會再跟交通局溝通，因為這個大型巴士遊覽車是路權的問題。

李議員雅靜：

一樣是一個禮拜給我答案，整個都回覆我。再請教一下，我們位在鳳山有一個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我想要請教一下，因為上次我們有開一個會，

就是約那些我們五甲 8 個里的里長開會，先前有先做一個包含我們遊戲規則的討論，會中其實在第一次說明會當中雅靜也有建議，是不是建議就鄰近的幾個里辦公室或者是社區發展協會，他們只要辦的是公益活動，是不是在場地費可以全免，可是我得不到你們友善的回答。

還有，如果當地的那個里，我甚至在現場有退而求其次的說，如果真的是我們財務上有困難，當地那一個里——福誠里，不然就這個里辦什麼不用錢吧，他也是會幫我們維護管理，你們不在那裡的時候，你們的廠商都下班的時候，他們的巡守隊也會巡到那裡，就這個部分，我得不到你們友善的回應。

再來，我也有建議你們停車位的問題，一個五甲多功能的社福中心，總共才 30 多個停車位，裡面至少可以容納好幾百人，你們總共才提供 38 個位置，這個部分我有請你們回去檢討，從開第一次說明會到現在，你們資料完全都沒有給我，而且你們也沒有去做總檢討，一直敷衍我們，沒關係，局長，這個回答一下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 10 月 3 日的時候，我們有聯合 8 個里的里長，有開過這次的協調會，在會議裡面我們也做出了一些協議，目前也在整理當中。針對剛剛議員所提的費用的部分，我們也已經針對議員的意見，在進行一些修正。針對我們停車的部分，我們也請養工處這邊來提供。其實上次跟我們的里長已經在討論，我們已經開始在進行協調。是明年 4 月的時候，明年 4 月，是。好，謝謝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李議員雅靜的質詢，麻煩一下局長，剛才李議員質詢的部分，就請有關單位趕快跟李議員雅靜協調。接下來質詢的是翁議員瑞珠。

翁議員瑞珠：

主席、社政所有的局處長，還有長官。今天我針對我們的中低收入戶，請問一下我們的社會局長，在我的選區裡面，就是屬於岡山分局所管的轄區裡面，我們中低收入戶以及殘障低收入戶總共有幾戶？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岡山地區的低收入戶總共有 784 戶、中低收入戶有 213 戶、身心障礙的有 1,633 人。

翁議員瑞珠：

請問我們一般人一個月獨自生活的生活費大概需要多少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以我們高雄，目前我們的最低生活費，我們訂出來是 1 萬 1,146 元。

翁議員瑞珠：

1 萬 1,146 元。像這樣的收入，一般我們像比較低的收入我們剛剛有講是 1 萬 7,000 多少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1 萬 7,280。

翁議員瑞珠：

1 萬 7,780。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1 萬 7,880。

翁議員瑞珠：

一般基本工資嘛，像這樣的資本工資，如果要養一個家庭，這個家庭有兩個小孩的話，我想就已經不夠用了，如果還要照顧老人，我想應該都是很困難的。

所以我希望我們社會局長，因為我們現在的物價都一直在波動，大家都希望提高老人年金和老農年金，這個都是很需要的，可是還有我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的，他們的補助金是不是也應該提高，我們社會局是不是有什麼因應的對策，針對這個補助，我們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因為我們的老人年金和老農年金，這個部分都是中央部分的金額，所以我們也很希望，中央能夠針對老人年金和老農年金，要求他們再進行改善，所以我相信議員也在最近的媒體和電視上面也可以看到相關的選舉都一直在提出，希望針對這個部分進行增加。

至於在我們地方的部分，我們如果真的有這些老農也好，或是我們這些老人或一些中低收入戶，他們的部分，我們社會局這邊也會盡量努力，如果他們有特別的困難部分，我們也會來幫助、協助。

翁議員瑞珠：

尤其針對殘障的，其實他們真的都過得很苦，這個應該特別要關心，而且一般的中低收入戶，還有殘障的，要申請補助的門檻都太高了。其實他們也是生活得很苦，就是有一點房地產都不行，而且兄弟姐妹有房地產也不行，我想因為個人有個人的家庭要照顧，他個人是他個人的事情，我想這個我們社會局是不是要請中央要修正，請局長是不是可以反映到內政

部？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會努力的來跟中央反映，我們希望針對這些老人跟老農年金的部份，我們會努力的讓中央知道現在民間的疾苦。

翁議員瑞珠：

針對社會上失業率的提高，一般正常人要找工作就很困難了，尤其像我們這個中低收入戶者，是不是這個工作，我們勞工局這邊有什麼針對他們特別的照顧？有什麼就業機會？請問勞工局長，有沒有特別的輔導？能不能特別的輔導？我們請勞工局長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翁議員對中低收入戶的關心，其實我們跟社會局都有合作，包括脫貧計畫，相對的對於中低收入戶，我們除了用個案的方式去做處理，我們希望能透過個案的方式處理，一一拜會，尋求他們就業工作的機會或者意願，相對的，我們勞工局也有很多相關的補助措施，包括就業津貼，或針對特定對象的一個訓練，或者到職場上讓他們去體驗，我們透過多方的管道，希望能夠協助這些中低收入戶者能夠正常的回歸到正常的職場體系，我們也跟社會局一起互相搭配合作，我們都可以做後續的處理。

翁議員瑞珠：

我想我們社政小組就是要照顧比較弱勢團體的，而且我希望我們的科長、還有承辦單位一定要特別去關心他們。我最近有很多服務案，我們科長這邊都很幫忙，也都有特地去照顧他們，我代替他們感謝你們。

現在再針對一個社會局，我們的里辦公處跟社區發展協會的辦公室都設在一起，他們水電費的問題，尤其我們的社區辦公處，他們都是義務的，沒有薪資的，而且都是大家挪出時間來照顧社區，尤其有很多志工幫忙我們市政府也是做很多事情，所以針對這個社區裡面的里辦公處，社區的活動中心和里辦公處水電費，這個已經反映很多次了，社會局這邊有沒有什麼想法，針對這筆經費要怎麼辦？請教社會局長。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跟民政局進行協調，因為在這個部分，剛剛議員提到的就是我們的里辦公處和社區發展協會這兩個部分，在概念上因為里辦

公處是屬於民政局主管的業務，社區發展協會很多都設置在里辦公處或是他們的活動空間，我們可以針對活動的內容、活動的項目，甚至一些簡單的修繕，在社會局就活動的內容裡面我們可以提供一些經費上的協助，但是如果是在空間的維護上，就比較不是我們的局能夠來進行協助的。

不過，我知道翁議員也一直對這個事情非常的關心跟注意，所以我們已經就這個部分，積極的跟民政局配合，也跟我們的區公所，看未來能夠做協調這樣。

翁議員瑞珠：

好，謝謝局長。因為我們社區真的是在為地方做事情，而且他們的志工都是犧牲他們的時間出來的，相信尤其是我們鄉間的地方更需要志工，他們都是沒有薪水的，只是我們市政府給他們一點補助，讓他們辦活動，我希望這個事情一定要特別的去處理。

我現在的想法是說，是不是我們這個經費，可能由區公所來編列，或是另一個方法就是，里辦公處和社區活動中心的水電看能不能分開來，社區的就歸我們社會局這邊來幫他處理水電費，有一個額度，不能說全額補助，有一個額度，里辦公處那邊水電把它分開來，或是可以用分擔比例的辦法。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不管是里辦公處或者是社區活動發展辦公處所這個部分，我們再跟民政局做協調，因為對社會局來講，這個比較不是我們負責的空間，特別是在水電的部分，我們已經很積極的在跟民政局溝通，未來是不是就能照議員所建議的，未來是不是能編列在區公所，或是未來用什麼方式編列，我想我還會跟曾局長再協調。

翁議員瑞珠：

因為社區活動中心，社區是我們社會局管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社區發展協會是我們輔導的，社區發展協會是由社會局輔導的，我們人民團體…。

翁議員瑞珠：

局長，謝謝，請坐。我質詢到這邊，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首先發言的是黃議員柏霖，時間 15 分鐘。

黃議員柏霖：

各位局處長、各位市府同仁、還有我們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女士先進，大家午安。早上有聆聽各位的報告，覺得滿感動的。每個人怎麼努力去把你該做的事做好，我覺得這很重要。有幾件事，第一件是針對客委會。我想客家事務的推動，包括語言文化推動都很重要。

這幾年來，我們看到客家文化園區的創立，裡面有很多表演，包括客家的百合祭等等，本席都有參加。我覺得這個很棒，要繼續推動，但最好要跟學校有更多的結合，把這些文化的種子再往下扎得更深，對未來推動會更有幫助，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是有關你們的環境，你們在整個客家文化園區旁邊，靠近自立路那邊不是有一個 0.9 公頃的土地嗎？上面還有一個道光年間的墓在那裡。本席已經在跟市長建議，我也跟都發局局長講，就那一塊要趕快把它徵收。這 0.9 公頃原本是要做污水處理廠，後來因為時代的演變，發現污水處理廠沒有做在那裡而做在旗津。這塊地當初做土地徵收時，全部都徵收了，就剩 0.9 公頃沒有徵收，那這個 0.9 公頃如果現在換成公告地價，加 35% 要 5 億。我們現在不可能有那麼多的預算，像各位一樣，如果 5 億讓你們來做社福或各種建設，我想它的效益會更高。所以我建議都發局應該跟那一塊土地的南側，那邊有一個工業區要重劃的時候，就把他們公共設施的綠地放在你們這一塊，然後就把地主應分配的把它分配到南側，就是加油站靠近十全路那邊。

這樣地主也得到他的權益，他的土地分配那裡有錢可以領，市府也得到一個綠地的完整，就會變成一個多贏。這樣對附近的居民，如安宜里等等，本來客家文化園區就夠大了，他得到的就會更大一點。我想對環境的污染會降低，然後對生活品質的提升，還有對客家事務的一個推動腹地上的倍增，我想都有效益。這一點我已經跟市長和都發局長講過，希望主委這邊更積極來推動，好不好？我已經幫你開了一個門，你要更積極去推動。因為這攸關你們整體環境的結構，以及對社區的幫助，這是第一件事。

再來，本席長期在關心的，高雄有兩個最重要的問題，一個是就業，我們的就業，一般在全國的失業率都是最高。再來是一個薪資的結構，同樣的工作，在高雄和台北可能差個 8,000 到 1 萬。這個 8,000、1 萬，你看好像沒什麼，但是一年下來，乘以一年就差了 12 萬；乘以十年就 100 萬；乘以二十年就差了好多好多錢。我們怎麼去調整？這裡面當然包括勞工局怎麼去努力。還有因為就業機會的降低、薪資結構沒有調整，所以導致我們的總收入，就是我們的家戶所得相對都是偏低的，我想社會局長來自民間，他最清楚，因為你的收入低，就會造成貧富差距越來越大。

其實台灣現在已經慢慢變成兩個社會，就是所謂的 M 型社會，而且非常嚴重。我們常在看，台中港一條船下來，就有 500 台 BMW，那是因為有人去買才會運進來；但是有更多的人找不到工作、沒有錢吃飯。這個兩極化，我們怎麼去調整？我覺得社會局和勞工局在這方面，讓這些想就業的人有就業的機會，同時經由我們高雄整體經濟發展的微調，讓他的薪資結構能夠往上提升，讓白領階級能夠流入高雄，高雄才會真正的富足啊！

過去高雄在我們台灣都是扮演工業的角色，所以很多商業甚至資訊產業都沒有進來，所以我們的進步相對是緩慢的，因此怎麼去微調，我覺得很重要。所以回到這裡，我們能做什麼？社會局長，你來自民間，本席也跟你互動好多年，對於你的創意和執行力，我是非常的佩服，所以陳菊市長找你來當社會局長，我覺得是一個很棒的選擇。

本人更有幾個看法，第一個，所有的社會福利，第一個應該要趨近那個以工代賑的想法。如果我們所有的社會福利都是領現金，甚至有的根本都沒看到錢，直接都撥進帳戶裡面去，那麼他都不會覺得這對社會有什麼幫助，他也不會覺得那是政府的德政。因為那些本來就是每個月都會進入銀行的帳戶，所以他不會覺得。

我覺得社會局應該跟勞工局有個連結，就是未來要領這些社會補助的，應該有一個基本觀念上的改變。人最大的困難就是思想的改變，這一次，行政院提出一個十年 1,500 億的台灣農村再造計畫，我覺得裡面最大的進步是什麼？裡面有一個叫做「培根計畫」。各位局處首長和科長，什麼叫做培根計畫？過去就是某一個政府、某一個單位去申請，我們就給他 500 萬、300 萬、200 萬不等，你們就拿錢去建設。但是現在培根計畫不可以，它要分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你們要有多少人來上課？大家要來上課。第二個階段：上了多少課以後，你們還要有一個共同的討論，然後你們才能再申請第二階段，經過共同討論完以後，你們還可以去參觀別人的、其他的、比你們進步的，再回到這裡提出你們的想法，這時候政府才給你補助你所需要的，譬如 200 萬、300 萬、500 萬不等。我覺得培根計畫最重要的，是思想觀念上的改變，我覺得這很重要。

如果我們給與的福利，都是停留在給你錢，然後讓你自己去做，我跟你講，人家不會珍惜的。我們現在的資源越來越匱乏，所以大家都要有培根的概念。我除了給你錢之外，我還要讓你的思想有改變，我不是只有給你錢。我們都說得很簡單，給人家魚不如教人家釣魚，但怎麼教啊！我覺得培根計畫就是。各位怎麼溶入在你的工作中，我覺得第一個，不要讓人家

感到這福利像在領政府的，他不會感恩，他也不會覺得有改變。

第二個，我覺得所有的社會福利，未來在開支票之前，一定要確保有財源。我想各位要了解，高雄市政府現在直接的負債有 1,690 億，累積負債超過 2,000 億，現在因為利率低，我們可以借到 1%，有一天如果利率拉到 3%、5%，光是利息，一年就要 100 億，我們未來有什麼樣的能力去面對？而且不只是 1,690 億的問題，還包括一年還要再多負債 200 億，所以我跟市長講，你做四年一任的市長，高雄市政府會因為你做的這四年，如果你觀念不改變，你這四年任期結束，高雄市要多七、八百億的負債，那這誰要來承擔？我們在座的下一代。

所以各位可以看到，為什麼埃及、希臘、葡萄牙都產生問題？因為社會福利太多。如果一個制度不能夠鼓勵人往上努力，大家都要靠政府，這個政府也養不了多久。台灣如果會有問題，第一個就是高雄，因為我們整體的負債，我常講縣市合併第一個好處，是平均高雄市民的負債降低，剩下的看起來沒有什麼好處。各位，我們要怎麼面對？所以第二個，我希望社會局和相關局處，在開所有的支票之前，拜託先確認一下你有沒有足夠的財源，如果沒有，拜託我們不要開始再去思考。

我在市政府一直跟他提到，所有高雄市的公共設施保留地，1,000 多億要徵收，你沒有錢，你要辦減額，讓減額來面對這個問題，把公園縮小一點，一部分還給地主，讓地主去賣，地主拿到錢，附近的環境改變，政府可以有德政，它會形成多贏。如果我們都死守，不行啦！這一定要徵收，這樣我跟你講，等一百年都沒有機會。各位，你要開始去思考，你沒有錢怎麼辦事？未來這個政府如果都沒有錢給你，你要怎麼去辦事？開始要去想，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我覺得要把不合時宜的包袱拋掉。各位，你們每天在做，我覺得我們編預算都這樣，去年有編、今年編，去年編的就是前年編的，每年都這樣。各位，你有沒有勇氣把一些包袱砍掉？我常講，我們在開車，右腳踩著加油、左腳踩著煞車，結果包袱沒有拿掉，煞車沒有拿開，你一直加油，我跟你講，這台車會壞得更快，不會跑得更好，為什麼？因為你的煞車。所以各位，你要去檢視你的工作。我真的要盼望各位，把你的工作有一些不需要做的，你就把它放棄。我覺得每天、每年，我們都應該要有固定 10%、20% 的工作是應該要被拋棄的，我覺得這樣你才能創新。我一直鼓勵，也知道你們公務人員很辛苦，為什麼？因為你們的工作越來越多，社會越來越多元，然後市民的要求越來越多，加上過去的累積，以前某一個科假定做 100 項，現在可能做 150 項，錢沒有增加，事情卻變多，範圍

變更廣，以席科長來講，以前管高雄市就好，上、下左右半個小時就解決，現在到山上要兩個半小時，你要怎麼做？所以如果包袱沒有拿掉，你是成就不了什麼事的，所以我也希望各位局長各位科室主管，你們應該開始去思考，檢視你所有的工作，如果是沒有用的及效益的，應該要放棄，把包袱拿掉，這是藍海策略裡面講的，把你可以消除的，就要消除，這是第三件事。

第四件事是奇美董事長許文龍講的，他講得很好，他說民間能做的，政府不要做；地方政府能做的，中央政府不要做。我請問各位，如果你什麼都要自己做，你可以做得來嗎？我在議會常辦公聽會，有一次社會局的科長也有來，有一個人說，你知道現在自殺人口最年輕的是幾歲？全台灣自殺人口最年輕的是國小四年級，我們要怎樣宣導大家愛護生命，不知道要怎樣宣導？我就問他，他就說要印一張「慕愛生命卡」，我說那要多少錢，他說如果想募 2 萬元，就印 2 萬張，我說高雄市怎麼可能只有 2 萬個小孩，我說太少了，我就幫他去問，結果全高雄市有 27 萬 5,000 個小孩，我就去幫他募一筆款，全部一次印 30 萬張，透過教育局發給每一位孩子，隔了兩個多月，有一天，理事長跟我講，黃議員，那天有一個小孩子打來說要自殺，他就一直跟他輔導、輔導，隔天他媽媽又打來謝謝。

我覺得如果像這種事情，要你們公部門編預算去做，那可能又要明年的事了，搞不好那個小朋友就自殺了，所以這時候就需要民間的力量，我真的盼望各位，你本身坐這個位置的時候，你要有無窮的熱情，我也說過，那不是我的錢啊！但是我去募款，人家會相信，因為這是對大家有幫助的，而且這位先生他願意一次做三年，明年再做一次 30 萬張，後年再做一次，所以我們如何去運用社會的資源，不要只是看自己而已。我希望各位，你今天坐在這個位置上，無論是兵役的或勞工的，你應該要 open mind，你要更多的可能，讓更多的善源進來，今天報紙又報了很感動，不知道各位有沒有看到，陳樹菊女士又捐了 100 萬，80 萬是他的稿費，20 萬是他賣菜的錢，這 100 萬他可以放在口袋，他可以去買一部車，也可以改善生活，他可以做很多事，但是他把它捐出來，而且捐給陳長文的紅十字基金會。

我覺得我們台灣的社會需要更多的這種能量，所以回歸到這裡，我也希望社會局長開始…，我剛剛講的幾個包袱要減掉，沒有足夠財源，千萬支票不要開，各位回到這裡，高雄市政府真的再這樣下去，四年就…，我們有一位議員，很有道德勇氣，他是蕭永達議員。我公開稱讚他，他今天跟我討論一件事，他說，他希望高雄市政府要能夠 close down 50 億，各位覺得 50 億很大，但是你要了解，如果我們每年都舉債，未來的子孫怎麼辦？

我們現在笑希臘，二十年後人家就在笑台灣，就在笑高雄，可能不用二十年，可能十年就面對了。

我們有沒有道德勇氣去面對這個問題，所以我也希望每個局處有各自的工作，一個幸福的城市，當然不只是經濟發展，過去我們都在講經濟發展，經濟好就好了，每年都強調 GDP，可是在未來的社會公平這一塊，我希望相關局處要去注意，以及環境的保護，台灣的社會需要這三個腳，都要能夠更好，社會要公平，讓底層的人有機會往上，如果過去沒有那種公平的制度，我們怎麼會有三級貧民能夠當上總統，那是不可能的事，但是現在的社會已經不可能了，爲什麼？因爲大家都要補習，如果沒錢就沒機會補習，沒有受更好的教育，你要成功往上的機會就降低了，所以我們怎麼去營造讓社會底層的人有機會向上提升，你們講的那些我都支持，但是我只耽心你們的預算夠不夠？還有這些預算有沒有浪費掉，我們如何講它更有效益？

針對本席的建議，我也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請社會局長簡單答覆就好，我的想法就是這樣，大家把一些包袱拋掉，讓新的進來，而且讓它效益更高，局長，請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黃議員的指教，乃千學習很多。我們可以從議員告訴我們的理念，我們可以知道議員的想法是非常進步，特別是大家常會有一個想法，這個福利好像都是在花錢、花錢，包括那天我們在跟我們的一位長官進行溝通，社會福利如果我們把它當做消極的花錢，它永遠只是把錢花掉的局處，但是我們能不能把這個概念做一個轉換，社會局一年有 140 億，等於是在這個社會裡面丟進 130 到 140 億的活錢，讓這筆錢是能夠活過來的，甚至能促進整個社會的經濟效益，變成 1,300 億，能夠達到 1 比 10 的概念。當然這就會引導出開創型的福利在哪裡？產業型的在哪裡？消極型的及夕陽型的福利在哪裡？就像剛才議員說的，我們必須要有勇氣，該砍的部分就要砍。事實上，我們福利要進行減碼是很困難的，特別是一旦給了之後，如何去…，甚至我們在討論要不要排富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有很多的爲難，今天議員的指導，給我們更大的勇氣及信心，讓我們知道應該往哪裡走，在這邊要特別謝謝議員。

另外，議員提到有關跟民間合作的部分，在整個社會福利裡面，我們整合的概念，就是市場的機制，還有政府、NGO 以及民間，在這四個資源的

來源裡面，有三個是來自民間，所以我們也一直相信，民間的資源是無限的，政府能夠做的永遠是有限，未來我們也會多多加強跟民間之間的合作，也謝謝議員給我們的支持及指導，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黃議員的質詢。的確啦！很多的財源都要用在刀口上，剛剛社會局長也講了，政府是有限的，民間是無限的，所以民間可以做的，政府就不要搶著去做，這部分就麻煩各局處，好好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好好把關自己的資源及預算。

接下來，請張漢忠議員質詢。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及各部門局長，還有議員同仁，大家午安。剛剛黃議員有提到失業率的問題，我在這裡要麻煩勞工局長。勞工局長，我們勞工失業率的比照辦法，依據過去勞工失業率的比照辦法，目前如果沒有工作，可以申請六個月的失業補助。但是在六個月的失業補助當中，勞工局是不是有去研議在過去阿扁總統時代，農民比照災害補助的 95 機制，當初勞工局是不是有找到相關的辦法，研究阿扁時代的災害補助，如果 95 機制沒有辦法執行，是不是來研議一套 45 機制。當然這部分，是不是勞工局有這個看法及研議，使失業的百姓感覺政府對失業率的關心。

目前只有 6 個月的失業補助而已，局長，我剛剛提供的 95 機制，是不是能比照阿扁時代農業災害損失，在馬英九政府是沒有 95 機制，但是如果 95 機制沒有辦法達成，是不是研議 45 機制。勞工局長，你是不是能朝這個比例研議辦法，向勞委會爭取一筆經費做比照。勞工局長，請你針對這個看法，答覆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朋友如果失業，他要有參加就業保險的，才可以請領失業給付。現行的辦法是 6 個月，但是勞委會在去年開始有延長機制。就是說你只要負擔家庭、負擔家計，中低收入戶者可以延長至 9 個月，必要時可以延長到 12 個月，現在是有這個機制。現在有一個叫做「就業給付」的門檻，包括蔡英文蔡主席，他也同意要把失業率給付的門檻降低。如果把門檻降下來的話，大概未來可以給與 9 個月。也就是說，你剛才所特別提到的 95 機制。這個 95 機制與現有的，勞委會它是針對特定的對象延長 3 個月，也就是說從 6 個月延長到 9 個月，它是有針對特定的對象。如果是一般失業的勞工

朋友，他是只領 6 個月。

針對高雄市這一部分的話，其實包括市府財政的問題，是不是要特別針對失業勞工朋友有另外一個相對津貼的補助？基本上，勞委會也有一個所謂的企業津貼補助。只要他提早就業的話，前三個月可以請領 3,000 元，第四個月開始，可以多請 5,000 元，中央部會已經開始在做。

高雄應該是面對整個產業合併之後，包括產業的外移，或者說基本上在高雄原來的結構性的失業，未來要怎麼去幫助這些結構性失業的勞工朋友？相對的，我們委外的訓練就是要因應市場的需求，要更有彈性化，所以，這一部分之外，最主要市長也規劃得非常清楚，未來我們有一個科技走廊，或者是綠能產業，或者是自由貿易園區，或者遊艇專業園區。怎麼樣配合高雄市未來產業的發展，去調整現有的人力，或者提供更多的就業工作機會，我想高雄市政府針對整個產業結構也做了一些作為，可能不是現階段可以實施，也許是兩年、三年之後。

張議員漢忠：

好，局長，我今天的出發點就是你們可以去研議一個比照 95 機制的，如果沒有辦法，就是 45 機制，去研議相關辦法，再與勞委會研議一個辦法。局長，不好意思，我們的時間有限，在這裡就讓你做簡單的答覆，謝謝，請坐。

在這裡，我們藉這個機會，也要提到社會局。原高雄縣社會局的辦公室目前都延伸到高雄市，我看到前高雄縣的婦幼館目前已移到高雄市，但是目前婦幼館仍是空的，社會局婦幼館閒置之後，社會局是不是有想到什麼辦法可以讓辦公室再活化？要怎麼樣來做個運用？例如，辦一個附設幼稚園、托兒所或青少年圖書館、婦幼青少年社會福利設施，是不是從這方面來強化我們婦幼館空間的活化再利用？是不是用來鼓勵我們的生育政策？我們現在的社會，很多人都不敢生小孩，我們的生育率一直下降，就是因為很多人都不敢生小孩，我們政府既然有這樣的地方，社會局有這個空間，我們是不是可以活化再利用婦幼館那個地方？有沒有這個構想？

第二點，過去高雄縣婦幼館門口每個禮拜六都有蔬菜市場，過去在我的印象中，在社會局非常用心的推廣之下，也讓許多人包括大高雄市的百姓不斷的認識這個地方，認識到有人每個禮拜六都要到婦幼館來採購一些相關有機新鮮的蔬菜。但是，我看到每個禮拜六的這種盛況近來逐漸冷卻，因為我們的單位已經搬離這個地方，所以它逐漸被忽略掉。社會局長，你們有沒有考量到過去我們已經為這個市集打響知名度，全省都知道每週六都有這個市集，你們有沒有繼續重視這個地方？或者是有規劃未來還要再

延伸，使這個地方再活化？在這裡，請局長就這兩點爲我做一個簡單的解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謝謝張議員對我們婦幼青少年館空間規劃的關心。事實上，這個地方一直是我們非常重要的福利中心，以前我們一直認爲那裡如果做爲辦公室實在是很可惜，與非常的浪費，所以我們在新的規劃裡面，正在爭取差不多500萬元的經費，準備把那個地方重新做一個活化，包括現在三樓的部分，我們會有一個階梯教室，旁邊還有2間教室，將來都可以提供使用，以後那個地方會成爲我們南台灣社會工作福利發展重要的中心。因爲那個地方可以說是我們南台灣社會福利發展最重要的地方，因爲它有演藝廳，它有小型教室與電腦教室，未來它還有階梯教室，還有小型教室，它的功能會非常的活化。

第二、在三樓也開始有輔具資源中心，鳳山區的身心障礙朋友如果需要借用輔具的，需要借用輪椅的，需要使用身心障礙設備設施的，都可以隨時去那個地方借用。

當然，我們一樓和二樓的部分，我們會繼續做爲婦女活動中心使用。一樓的部分，圖書館和活動中心的部分我們會照舊，二樓的部分，我們會再強化它整個圖書館的功能。

當然，議員剛才有關心到我們微風市集的部分，微風市集一直是我們高雄市小農、農業合作、市集與市民合作一個很好的空間與管道。這個部分，我們也在強力的規劃，希望它能夠愈做愈大。當然，我們也有將這個很好的計畫做copy，目前我們在客委會旁邊的區塊，不只禮拜六有，另外的時間，那邊也有一個微風市集，提供我們高雄市市民非常方便的去處，我們也非常謝謝議員對我們這個活動的肯定。

張議員漢忠：

社會局長，你來高雄市有幾個月了？有時候我們在基層會遇到需要社工來服務的地方，我要請教局長，我們大高雄合併之後，目前社工人員大概有多少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目前大概有330多位。

張議員漢忠：

有分配到我們大高雄每個角落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我們總共有 16 個社會福利館，裡面總共有 300 多位社工。

張議員漢忠：

社工的訓練平常是用什麼方式訓練？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所有的社工都必須具有社會工作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的，我們也鼓勵他們要去考社工師的執照，所以他們都具有專業的背景。

張議員漢忠：

我現在要提醒局長的就是我們社工這個工作，社工出來最重要的就是他們的態度，如何在與百姓的互動中，讓百姓認同社工的關懷，重要的是他們的態度。我今天要提醒局長的就是社工在訓練當中，這個態度是一個重點，他們和百姓在接觸的時候，有時候在說話的時候也好，表現的態度也好，有可能好好的一句話，有時候心態上講出來不健康，就會傷害到百姓，有可能好意就變成壞意，這是我今天在這裡要提醒局長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張漢忠議員的質詢，接著，請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席、列席的各局處單位首長，我這裡有幾個問題。第一、請兵役局長答覆，我們都知道在 823 砲戰時，有許多非常勇敢的台灣籍的台灣兵，這些軍人捍衛台、澎、金、馬。那批軍人中，在最近有幾個老兵告訴我，在過去陳水扁當總統的時期，有榮民證的人，每個月尚有補助金 1 萬 2,000 多元。在最近他們發現因為補助金合併計入財產和不動產中，所以無法再接受補助。我想這些台灣籍的軍人能夠在 823 砲戰抵抗中共侵犯台灣野心，這都是台灣兵的功勞，為什麼要合併財產計算後才能接受補助？

他們為台、澎、金、馬犧牲奉獻，準備為國捐軀，和目前的不動產合併補助應該一點關係都沒有，我希望兵役局長答覆這個問題後，把建議案提呈至國防部，形成國會和執政者的共識，還給台灣籍的台灣兵一個權益和公道，請兵役局長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兵役局趙局長文男：

對於 823 砲戰這些老戰士的關心，823 砲戰發生在民國 47 年，距離現在

有 53 年之久，當時若不是他們適時保衛我們台、澎、金、馬，我看也不會有今日安定的日子。對於他們的安置就養金，每個月有 1 萬 3,550 元，但是安置對象的條件是年滿 61 歲，有身心障礙，無固定工作或子女無力奉養；再來就是未滿 61 歲，但是有因病傷殘、無固定工作、子女無力奉養。以上就有安置的就養金。但是議員提到的是要和他們的財產合併，可能在財產有 650 萬元，還有夫妻家庭就養給付的額度是 17 萬 6,460 元，也就是每個人有 1 萬 4,705 元，就沒有安置就養金。但是我們都知道，對於子女有無能力奉養，這方面的標準有些瑕疵，對此我們會向行政院退輔會反映，謝謝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局長，這個案件一定要提呈，我們剛才也和議員提到，將來陸一特的權益，也希望能併案提到國防部的退輔會。

請問社會局長，最近有很多市民，包括原鄉的鄉親，在他們家裡本身就有中度或重度的殘障，也因為相關規定，如合併財產制，將老病者送到療養院，原本他們就已經很困苦，家屬還必須負擔 1 萬元給療養院的費用，這樣的作法你覺得合不合理？依照院轄市層級的決策，社會局長，你要如何處理這樣的問題？總不能說他已經是重度殘障，家中已陷於困境，因合併不動產的因素，無法進住療養院，家屬還必須負擔 1 萬元費用，你覺得如何，這應該是不合理，你應該如何處理這個案的問題？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在身障養護部分，在這區塊我們是不需要合併不動產的，所以我們會依照不同的身分別，我們會有不同金額的補助情形。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桃源勤和里那兒有一個案，我會把這個個案提報給社會局，希望社會局好好去處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你把案件送給我，我會積極處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可能還會要求社會局，我們成立的社團非常多，尤其在 88 風災後陸續成立的社團可能要管控，有很多的社團，假藉社團的名義，向社會局申請經費，但是實際上，在部落裡沒有成果。社區舉辦運動會的拍照，把它當成核銷的相片，我希望社會局能好好管控，好，請坐下。我知道現在整個

原住民的權益，增劃編保留地，一直是個非常重要的權益，我要先問一下，原民會的主委，在補辦增劃編保留地的程序上，應該如何申請？請主委答覆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范主委答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有關於原住民增劃編這部分，我們本會的經濟及土地管理組，這邊會知會區公所來辦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在程序上應該給部落村民明確的申請方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區公所這裡會請里幹事、里長，透過廣播的方式，請所有的居民針對自己的權益向區公所做反映和申請，之後再轉到我們原民會來，再由我們原民會來做統一辦理，向中央行政院原民會呈報。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的用意是增劃編保留地的規定的程序，其完成的程序應該怎麼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剛才說的，就是要向區公所做申請。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申請的規定內容應該怎麼做？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民衆向里長或里幹事，也就是區公所這裡申請，這裡都有申請的表格。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我告訴你怎麼申請，你根本就不知道。申請人填寫申請表，要相關表格、鄰近使用人，第一關你們要提報到鄉公所，沒錯，先提報到市政府原民會，再提報到行政院原民會，再由原民會和地方區公所和地方的原民會協調溝通，我所要問的是這些內容，而不是我們申請就可以了，你先請坐。

我看了一些原民會的一些民間社團補助，大概算滿合理的比例，例如在部落的、在都會原住民區的，都很合理的。但我覺得原民會在編列預算時，一定要請各區區長一同研討，我們原民會應該申請哪些經費，像申請哪些經費，我看到了一張報紙，就是馬總統的政見，是真的、假的我也搞不懂。他提出 101 年原民鄉編列的預算是 108.46 億。這是馬總統的政見，是 101 年的有關原住民區部落建設的經費，那原民會這邊有沒有提報這個計畫？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現在我們是請區公所依照他們實際的需求，向原民會提報，再由我們彙整之後，報給中央，這是我們一定的程序方式來辦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但是這樣會來不及，現在 101 年度的預算都編了，我們要怎麼申請這個權益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我們是 10 月 20 日以前要辦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其中比較重要的項目，道路橋樑、農路維修，還有相關的部落建設。我希望原民會在做原鄉部落建設的時候，要把資源集中在一個部落。我常常講的，譬如那瑪夏先施作民族部落；桃源區建山部落、高中部落；茂林，茂林部落。我們希望資源集中，工程不要浪費，以過去看到原鄉的工程，是相當大的問題。是什麼問題呢？規劃公司是固定的，包商是固定的。那麼這樣的工程品質，當然會受到原鄉人的疑慮跟懷疑。我希望原民會只要是你們主辦的工程業務，務必要依照部落的意見，來擬定好的計畫，施作什麼工程，只要包商，他是一個有瑕疵的包商，要給他記點，記兩點、記三點來報工務局，將來這些包商，就不要給他包工程。主委，這點你能不能做到？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針對這個部分，原民會很早就重視包商的優劣。我們同時都會有你剛剛所提記點的方式，一點、二點都有。第二個，我們會依照程序來辦理，就是我們會規劃公司、包商上網，依照程序辦理。第三個，你剛剛所提到過去慘痛的經驗，原民會也重視這個部分，所以我們也加強查核的工作，謝謝。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民會的部分，我要再提出一些問題。今年度的預算，譬如活力計畫，去年也就有了。我要問一下，其中有一項行政院原民會補助，補辦 100 年度那瑪夏康復專車、原民讀書計畫。這個部分去年就編了，今年是不是有再編？這筆錢是相當的龐大，有 200 多萬，是不是有協會專門在做這個活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去年是有，而且已經專案申請，這個我們也已經知道，明年沒有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因為我覺得，這樣的協會是不務正業，有一些就利用協會，申請中央的

經費，我們的部落是看不到成果的。〔對。〕所以這一項的計畫，希望下一次不要再申請，好像圖利特定的協會。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那是他們社團自己申請的。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對，沒有錯，所以要管控。〔OK。〕以後要跟區長報告，好多的協會，有二、三個協會，利用協會，有的 300 萬、400 多萬，那合併拿到山上去買水管不是比較好！所以我希望原民會的主委，對於有問題的協會，要跟議員報告，不要幫他做申請經費。寧可把這些經費拿去部落，買水管、買蓄水池、買農用的紙箱。還有一項，桃源區公所有一個農業計畫的預算，100 年度的 150 萬，到底是怎麼回事？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范主任委員織欽：

他們這個農業預算，應該在農業局才對，但是我們還是會去了解，因為剛剛你指示的東西，我覺得關係滿重要的，我們會去了解，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請周鍾澐議員質詢。

周議員鍾澐：

謝謝主席，還有社政單位所有首長與主管、各位同事、親愛的市民朋友、新聞記者，大家好。很高興社政部門的質詢，能夠跟所有的首長來探討一下，以下幾個問題。第一個社會局，我跟社會局張局長建議，你的工作報告，雖然你來不久，但以前你也在我們很重要的社團，工作績效很好，才被市長延攬來做社會局局長。我想很重要的，社會老人福利裡面，各區公所有在辦敬老的活動，社會局可能沒有去注意到，可能都交給區公所去辦。我跟你建議，給老人福利的時候要特別注意，跟區公所講一下，譬如楠梓區在辦老人敬老園遊會，前幾年，因為有吃魚丸，結果被噎到，因搶救不及，而發生不幸事件。結果就什麼都沒有，反正有圓圓的、軟軟的就不敢了，這就是因噎廢食，很麻煩。

所以這福利，今年去參加老人敬老活動，被罵得半死，連我都遭殃，你們民意代表都做假的。其實是政府做得不理想，當然不是提供魚丸、肉圓，不是那個意思，該給的福利、權益，讓他們高興一點，不要讓他們在那邊叫罵，聽得很難過。同樣地，老人福利，現在北長青活動綜合服務中心，其實是「北區」，聽得不好聽，不過無所謂。我想請問一下，預計 103 年完工，現在進度怎樣，請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北長青明年已經編列 750 萬的規劃費用。

周議員鍾澐：

就是你們今年送進來的規劃費 750 萬？〔對。〕這要兩年，103 年，這樣要努力一點。我是跟你建議，這個觀念要改變，因為時代、環境在改變，你觀念也要改變。這不是北長青，因為縣市合併之後，左楠的位置，已經不是高雄市的北邊，當然名稱先暫時用這個，但是真正落成啓用時，你要變成中區，可能是高雄市中區，這樣你就不用北區——白痴了，那時就很聰明了。所以北變成中了，因為是市中心了，我是給你建議。希望你們依照時程，如時如期的完工，這很重要。〔是。〕你請坐。我們社會福利工作在處理的時候，要在第一時間，我再跟局長溝通兩個案，大家探討一下。我們在救助需要救助的人時，是在他剛好是邊緣的，可以又好像不可以，不可以又應該道理、仁義道德方面，道義上一定要這麼做，結果因為法令規定，如果公務人員只有墨守法規，我所講的因噎廢食，只有在那邊吹毛求疵，你們這種公務人員也不用做了，因為我二、三十年前也是當公務人員的，我們都是很主動、很積極，能夠處理的，法令規定時程兩、三天，如果他說明天就要選舉，我要趕快去登記，不然我就沒有資格登記，我跟他說，你不用擔心，二、三十分鐘給你就夠了，不用到兩、三天，可以縮減二、三十倍，不需要讓他在那邊苦等，我們在救助的時候也是第一時間就應該進去，時間、空間應該給他一個標準尺度，不是你法令規定的，譬如這兩個案子。

第一個案子，中低收入戶的申請，我有一個 case 已經給你們陳主任了，他是判定，你們給他的答覆，不管是你們區公所的社會課，還是你們社會局，當然第一線是你們區公所的社會課，他都依照那些死板板的規定，規定人口怎樣，數額、或是所得怎樣，工作能力、人口怎樣，他的個案是這樣，一個已經癌末的丈夫，娶了一個肢體中度殘障的殘障人士，都有手冊的太太，生了一個約幼稚園還是 4 歲的女兒，就是沒有工作能力的，結果經過清查，這個先生在前一任已經娶了一老婆，生了一個年紀已經一、二十歲且有工作能力的，你們就提出這個案給他駁回，不符合申請條件，結果他的太太就不服氣提出來，今年七、八月份或是年中判決的，因為他的老公也是告他的女兒棄養，結果法院判決，因為一、二十年沒有生活在一起了，所以他沒有照顧的義務了，也就是原來陳情的先生到法院告他的女兒，就是你們陳述他有一個已婚的前妻所生的女兒有工作能力，結果他去

法院告他以前的女兒應該要給他一個月 6,000 或 5,000 元，到他終老為止，一個月給他 5,000 元，不要說你們政府給他多少錢，結果法院駁回，因為幾十年沒有住在一起，所以沒有扶養的義務，這樣判決下來，局長，這樣就應該符合了，老公是癌末的病患，他的太太是一個中度肢障，再來，他的小朋友還沒有工作能力，另外他前妻所生的女兒也沒有扶養義務，法院都判決了，這樣這個案子你們應該要幫忙人家了吧，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

第二個個案，就是早上跟剛剛，我們的同事都在關心的復康巴士，就是無障礙的醫療專車，有一個上個月也在陳情，他是洗腎的，年紀大概五、六十歲，差不多 59 歲，所以就不符合你們申請的標準，你告訴我怎樣才符合標準，局長，你知道嗎？復康巴士要怎麼申請，請局長簡單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周議員鍾澂：

局長，你知不知道？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復康巴士有一個電話號碼，然後要打電話去預約…。

周議員鍾澂：

不是，他有條件要怎麼申請，不是你打電話他就給你，你知道有什麼標準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要有身障手冊，然後要打電話去…。

周議員鍾澂：

不只，局長，我看你還不太清楚。第一個，年紀一定要 65 歲，規定要 65 歲；第二個，規定就是要身障手冊，就是殘障手冊。

結果這個個案因為他是洗腎的，是重大疾病而已，拿重大疾病卡不符合殘障；再來他 59 歲，我剛才說的不到 65 歲，很可惜沒辦法幫忙。局長，你知道嗎？在時間上，他不到 65 歲；在空間上，不好意思，他還不夠嚴重，結果不知道怎樣了，我不能亂講，那個拜託我的朋友講說可能狀況不理想，不知道怎樣了，等到已經 over 掛掉的時候，你想要幫忙，很抱歉，拜拜，到天堂，到天國去了。

我不是講這個人現在怎樣，我是跟所有的社政、社會福利工作者拜託，天有好生之德，在他真正急困的時候，應該要給他法定之外的施恩，你不要等到已經沒有辦法的時候，你做那些工作再說多有愛心、多有仁慈，是

一個多友善的城市，是一個多禮貌的城市，我跟你說，都不禮貌也不友善。局長，不知道你的感受怎樣，請你簡單答覆一下。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關於議員剛才那個案子，有關子女的部分，那個在我們的社會救助法裡面有談到，不過這個部分可以跟議員做報告，我們在第 532 條和第 534 條，如果通知我們，我們社工會去做訪視的，這個部分我們就可以來進行一個訪視之後相關的解套。

周議員鍾澐：

局長，我跟你的建議就是，希望你們在執行的時候，社工或是主管單位的人員應該都要將心比心，不要都死守法令規定，當然法令規定是很重要的，但是不是唯一重要的，該法外開恩的時候，就應該在第一時間、第一空間，在最好的時間做最好的處理。局長，我是給你這樣的建議，拜託你，不要只有死守、墨守法規，這樣只要用電腦就好了，不用你這麼多的人力嘛，真的只要敲一敲、打一打，人力至少可以精簡三分之二，剩下三分之一的人員在這裡上班，全部都是去做社會救助就好，那些股長以上的都可以裁減掉一半，局長，你知道我說的意思嗎？就是只要你一個局長就好，剩下科長以下的，真正要做的就是實際上要去幫忙協助的，局長，我就拜託你做好這些社會福利。你請坐！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周議員鍾澐：

還有最後一個跟你建議——育兒，我們現在講生育率，全世界最低的國家就是中華民國台灣，有幸也剛好也很不幸的，不是榮幸的，很不幸的，高雄就是全中華民國地區生育率最低的城市，所以要怎麼鼓勵，除了中央補助，我想你這些育兒津貼那個六千或一萬的，我想真正應該是育兒的這些補助，給他生活的補助照顧，只是領那個生兒的六千、一萬的都不用太開心，開心一下子就沒有了，三個月後生活要怎麼過？怎麼養？怎麼教？那些都是應該在第一時間，尤其是我們在中華民國是生育率最低的城市更要好好的反省，我想以後總質詢的時候再跟市長探討。

再來這個建議，我們客委會的主委，古主委你的觀念很好，我覺得你的觀念很好，你在你的報告講，辦理中正湖，我本來嚇一跳，美濃中正湖的整個整體規劃，這個防洪防汛的怎麼是客委會在處理，應該是水利局才對，所以我想逮到機會就應該要去爭取，我要跟你說，你不錯的就是你善用機會，因為說實在的大家都沒有錢，大家都不夠，大家都在爭取預算、建設

各項基層的經費上都財源不足，大家都不足，因為需求永遠是無止境的，就是慾望都是無窮的，好還要更好，所以你捉到機會跟中央多多爭取經費，逮到機會，尤其客委會或原民會，所以原民會主委，你這邊很重要的應該多學學我們客委會，你看這個美濃中正湖就可以爭取到一、二億了，這個一億八、九千萬，逮到機會，剛才我們原住民的好同事也在爭取各種基層建設，包括天災，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不管怎樣，我也是後備軍人，只要是能幫忙，我們都幫忙，逮到機會就跟中央爭取大型的，例如社會局，我說的意思不是只在我們平地建設老人綜合福利中心，我們原住民的業務也很重要，應該逮到機會就做一個多功能的老人福利綜合活動中心，必要的時候都可以做為避難場所，提供他們臨時居住的場所，我想這很重要，是多功能的，不是只有給老人平常歌唱，如果真的有緊急狀況的時候，就可以做特殊目的使用，我想原民會的主委逮到機會了，真的人是時代在變，觀念也要跟著變，計畫也要跟著變，逮住機會好好的就跟中央爭取應該有的福利和權益，以及重大的建設，我們地方力量不夠，應該要中央，機會很多，原民會也好或是客委會也好，我想相關應該要群策群力，有機會就好好的爭取我們應該有的權利，否則要爭取預算很不容易，當然這個是名正言順，而且是…。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好，謝謝周議員鍾澐的建議和質詢，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繼續開會，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我們社政部門的質詢，本席想要先請教我們的社會局長，局長本席想先請教你，你剛新任我們的社會局，擔任我們的龍頭，那麼我想先請教你。你知道高雄縣市合併之後，目前我們高雄市的老人，目前已經增加到多少人了嗎？來，請回答一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主席，報告議員，有 28 萬 8,000 人。

陳議員美雅：

28 萬 8,000 人，那你知道以五都來講的話，你會發現，老人的人口比例，高雄市現在是佔了 10.29%，那請問一下，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的高雄市民，我們現在高雄市 65 歲以上的老人有 28 萬 5,440 人，我們的老人的比

例是佔了 10.29%，扶養比是佔了 33.41%，請問你這些數據告訴了我們目前我們的老人化的問題，你可不可以先解釋一下，什麼叫「扶養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就是我們 15 歲以下跟 65 歲以上的人口，除以我們的人口比。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們從這個扶養比看出來高雄市現在是 33.41%，這樣子的比例看得出來，高雄市現在老化的問題是嚴重，還是不嚴重。大概就是以一個成年人來講，他必須要負擔多少，或是多少個成年人去負擔一個老人，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看得出來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現在的老化的問題，的確是嚴重的。

陳議員美雅：

老化問題嚴重，然後呢？社會局有什麼樣的作為。我再問你更白話一點，在高雄市邁向少子化、老年化之後，有很多的家庭，也許生一位或是兩位，那麼高雄市將來勢必會邁入類似現在日本所面臨的狀況。很多的老人們，很可能沒有辦法跟子女一起居住的，你剛剛也承認了，目前高雄市現在老人化確實非常的嚴重，那麼針對我們老人的安養中心，目前社會局做了那些的努力來協助這些老人呢？請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針對我們的安養中心，我們都有定期的檢查。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有沒有自己的安養中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有仁愛之家。

陳議員美雅：

仁愛之家在什麼地方。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仁愛之家在燕巢。

陳議員美雅：

在燕巢，目前高雄市在縣市合併之後，只有幾家，一家。仁愛之家可以容納多少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400 多人。

陳議員美雅：

400 多人，高雄市現在老人的比例，剛剛你已經講出來了，28 萬 5,000 多人，高雄市縣市合併之後，仁愛之家只能夠容納多少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這是公立的部分，我們還有私立的這些安養機構和安養中心。

陳議員美雅：

私立的是社會局經營的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是。

陳議員美雅：

對啊，那麼這些私立的安養中心，請問你們做了那些輔導措施，你們現在有多少人員在負責這些老人安養中心。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現在有三到四位在負責這整個安養中心的業務。

陳議員美雅：

縣市合併之後，目前社會局只有三到四個人在處理老人的安養中心的視察，了解到底老人在裡面的生活品質怎麼樣，只有三到四人。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5 個，跟議員更正，有 5 位。

陳議員美雅：

不管是 3 個、4 個、5 個，你認為他們足以負荷嗎？你知道目前高雄市私立的安養中心有幾家？幾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 142 家。

陳議員美雅：

142 家，如果有其他的話，可能就是沒有立案的，是不是？現在有立案的是 142 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他們如果沒有立案是不行的。

陳議員美雅：

是 142 家嗎？跟我手上的數據不一樣哦。幾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其他的是屬於護理之家，是屬於衛生局那邊的管轄，不是屬於我們這邊的管轄。

陳議員美雅：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沒有，本席現在先問你，光是私立的就有幾家？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142 家。

陳議員美雅：

142 家，在社會局有立案的。好，這 142 家就像你剛剛講的，5 位人員，他們去視察，去了解裡面的狀況，5 個人，就算以你說的 142 家，這樣子多久，可以去巡察完畢。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內政部有規定，我們每一年我們都必須去進行至少一次以上，我們同時還會有不定期的巡視，每三年我們還會進行評鑑。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是叫你算看看，你就只有 5 個人員，就你現在所回答的 142 家，當然這數據跟本席手上的數據不一樣，光是以這樣的人員，你認為這 100 多家裡面，一年去視察一次，你認為有辦法去保障這些安養中心的品質嗎？好，本席再問你，目前社區關懷據點，高雄市現在合併之後，有多少區？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一共有 178。

陳議員美雅：

合併以後有 178。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據點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我說現在高雄縣市合併以後有多少區？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有 38 區。

陳議員美雅：

38 區，你知道這些關懷據點全部，在你剛剛所講的這些關懷據點裡面，每個區都有分布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目前有 3 個區是沒有的。

陳議員美雅：

3 個區域是沒有，所以本席在上一次大會的時候有要求你們社會局，鹽埕區沒有關懷據點，所以要求你們趕快在那邊新增設，然後在去年的時候，

就說今年要完工了，結果現在一直在延宕，到底現在預計在什麼時候會完工呢？確定在幾月。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在 12 月我們的鹽埕社會福利館將會落成。

陳議員美雅：

確定不會再延宕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不會，那個工程幾乎九成五以上都已經完成了。

陳議員美雅：

希望你要儘速的去追蹤它的進度，〔是。〕每次本席在大會問，你們就一直在拖，一直在拖，一直說發包不出去，希望你能夠確實要求進度在 12 月底之前一定要完工。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確定是 12 月會開幕，不只完工了，還會開幕。

陳議員美雅：

好，局長，你應該去注意一下，針對目前老人的狀態，我們剛才已經看到了，老人現在的問題，非常的嚴重，而你們現在的人員，如果只有 5 個人去做這樣 100 多間的視察的話，品質是沒有辦法兼顧的，我們這邊有接到一些陳情，所以希望你們要加強去視察，這個是消極的作為。在積極的作為，本席希望能夠做到一件事，針對於高雄市未來的老年化、高齡化日益嚴重的情況下，我們針對於老人的，你講安養也好，或者講說是銀髮村也好。高雄市政府針對於老人的福利，有沒有可能針對這個區塊能夠自己來做，或是給與更多的協助，或是輔導。不然的話，很多的長輩們，可能現在都會面臨到這樣的問題，好不好。希望你朝這個方面積極的去努力，可以嗎？〔是。〕另外一個問題，你剛剛所講，我們高雄市目前社會局只有 5 個人員去負責這方面的視察，但是你知道嗎？我幫你秀出來這些數據了，新北市 1.9、台南市 2.18、高雄市 2.27，你知道這代表什麼意思嗎？表示這些安養中心，我們高雄市的人員，這些安養中心如果照你講他們都有確實去視察的話，為什麼沒有發現這些問題點，別的縣市，像高雄市是一個工作人員就要負責照顧 2.27 個老人，連台南市都比我們還要低，所以高雄市的安養中心，那裡出了問題，為什麼我們的這些長輩們住在這些安養中心，雖然是市立的、私立的，而你們卻沒有去注意到這樣的問題，你們是不是去了解一下，有沒有辦法去協助輔導，好不好，〔好。〕你了解這意思嘛。〔了解。〕謝謝，請坐。等一下，社會局長，本席另一個問題再請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美雅）

教你，請問一下，你知道目前視障的人員有多少人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視障朋友，一共有 6,000 多人。

陳議員美雅：

6,000 多人是不是，這 6,000 多人在還沒有就業以前，是不是都由社會局在這邊提供他們一些生活的補助津貼。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針對他們的需要部分，我們會有一些生活津貼。

陳議員美雅：

都會有嘛！所以這 6,000 多人都是有領取的，還沒工作以前都可以領取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要看他的狀況跟身分別。

陳議員美雅：

還沒有工作之前社會局要去協助他們的，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生活困難的我們會給與協助。

陳議員美雅：

生活困難，沒有工作以前是你們負責。勞工局長，針對這些視障朋友，目前大法官會議解釋，所做出來的條款在今年 11 月份視障的工作保障就失效了。局長，勞工局針對這些視障的朋友工作上的協助輔導，請局長說明，如何因應這個大法官會議的解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今年 11 月 1 日起確實明眼人也可以從事按摩，針對現有這些視障朋友怎麼去協助幫助他們，我們有針對他們做一個個別的協助和服務，包括…。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問題回答，如果你們確實有為這些視障朋友，或是你們確實為高雄市民做了很多事情，你們就針對問題，把市民想聽的告訴他們就好，不需要拖延本席的質詢時間。局長，你們 9 月 15 日就公布了，視障者可以去向你們申請補助，針對第一年，第一年你們要給這些視障朋友 1 萬元的

補助，第二年是 6,000 元。局長，目前有去勞工局申請補助的視障者有多少人？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要申請補助，基本上他一定要先來上課，也就是提升他的技能，要超過 50 個小時以上的上課，我們才有事後的補助。

陳議員美雅：

目前去申請工作補助的視障者有多少人？這些都是按摩者嘛！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請主管科的科長說明。

陳議員美雅：

科長，目前有多少人？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這個是職訓局的方案，它目前…。

陳議員美雅：

多少人？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他們要參加 50 小時的課程。

陳議員美雅：

9 月 15 日公布，現在有多少人來申請了？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楊科長茹憶：

目前沒有人申請，因為他們還沒有上完 50 小時的課程，因為職訓局是一直到七、八月才開始把課程下放下來上課。

陳議員美雅：

這樣的回答很困難嗎？局長，本席剛才請你針對問題回答，你們繞了一大圈，浪費 2 分鐘的時間。本席問你說，如果你們現在推出的政策，本來我是要讓勞工局好好的針對新聞稿，好好的把你們對視障者的福利，讓你們好好宣導一下，就算沒有人來申請，也許是宣傳不夠，也許有其他的部分，本席本來要給你時間好好回答說，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這些視障朋友的工作權可能會因此受到非視障者的衝擊，因此勞工局提出這樣的方案來協助視障的朋友。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剛才我提到的時候，你又說我浪費你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我問你說，到底現在多少人去請領？是零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這個要 50 小時的上課，勞委會相關的補助和上課計畫，今年的 9 月份才下來啊！

陳議員美雅：

勞工局長，等一下請你們相關單位來這邊跟本席報告，針對視障朋友受到大法官會議解釋的衝擊，我們希望可以協助他們找出一條路，讓他們有辦法能夠生存、自立自救。

請秀出就業博覽會的數據，局長，針對就業博覽會，我們非常肯定勞工局願意做就業的媒合，但是這裡有一些問題，很多民衆來陳情。第一、在就業博覽會中很多廠商並沒有秀出薪資，讓很多市民無所適從。第二、就算秀出薪資，我不曉得爲什麼有一些廠商標明可能月薪 7,000 元，這些部分到底有沒有違反相關規定？請勞工局長稍後答覆一下，來保障勞工朋友…。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現行的基本工資是 1 萬 7,880，剛才報表上面是 8 點到 11 點，也就是它是部分工時，所以它的薪資是 7,000，它不是一個月的月薪。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對這個問題有一點好奇，現在他等於違反了最低的勞工薪資，我們現在是不是有 1 小時的薪資，這個部分是可以的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它是部分工時，部分工時他是用時薪計算，也就是換算他的時薪不能低於 98 元。

陳議員美雅：

換算以後低於 98 元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因爲他是做清潔的，所以他們公司裡面就是清潔工，就是早上 8 點到 11 點。

陳議員美雅：

局長，請你告訴高雄市民，這樣的薪資在高雄市來講是合法的，沒有問題，是不是？如果是，我們要讓市民知道，不然他們心裡有疑慮，覺得受

到不公平的對待，沒關係！如果這個是合法沒問題的。還有你們在做這些就業博覽媒合的時候，希望這些廠商能夠秀出來他們的薪資大約多少，也許他不確定，因為個人的能力有差距，但是，是不是能夠請他們大約，或是多少，這個部分請你們…。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就服站包括辦各場次的媒合，相關的勞動法令，我們有做一本小冊，都可以提供給這些就業的朋友，包括他要相關的諮詢，我們也有一個諮詢服務台。針對議員剛才提到的，我們的基本工資是 1 萬 7,880，工時是用部分工時去做計算，不得低於 98 元，相對的，除了部分工時之外，你所謂的月薪或全薪，包括加班費怎麼計算，我們都有一定的範本，都可以提供給市民朋友。〔…〕我剛才特別提到，這是部分工時，部分工時是用時薪計算，它不是用月薪…，你時薪也不能低於 98 元，〔…〕我跟議員說明，只要他的時薪低於現行的基本工資，或者說，時薪不得低於 98 元，我們都可以做裁罰。因為你這邊秀出來的並沒提到他是工作幾個小時，只寫說 8 點到 11 點。〔…〕陳議員，那個 7,000 元可能是你助理幫你處理的，寫了 84 小時，右下角那個 84 小時，83.3 元，我這樣幫你算，他是 66 小時，不是 83.3 元，〔…〕因為你那個計算方式二週 84，你是用二週 84 去計算，所以你除以 7,000，相對的它是 83.3，如果用 3 個小時計算，那你一星期上班五天，合計 15 小時，4 個星期算計下來是 60 小時，因為你不能用 28 天去計算，你必須用 30 天去計算，所以我剛才特別提到，應該是 7,000 元用 66 小時去計算而不是用 84 小時，〔…〕他六、日休假，那邊寫得很清楚，週休二日，就是一星期休二天。一般我們的計算方式，就是兩週 84 小時，但是他實際是一天做 3 個小時，如果一個禮拜做 5 天，就是 15 個小時，乘以 4 個禮拜，就是 60 小時。另外加計兩天，因為一個月有 30 天或 31 天不等。但平均我們都用 30 天去算，變成 66 個小時。7,000 元除以 66，相對的它還是高於 98 元。大概跟議員說明，相關的資料我們會後會給陳議員，包括視障朋友的相關資料。〔…〕好，我知道，謝謝陳議員。〔…〕好，謝謝陳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接下來質詢的是郭議員建盟。

郭議員建盟：

主席、社政局處的官員，本席利用這段時間，針對勞工的問題跟社會局業務的問題，來做個請教。

過去傳統社會，老一輩的人給了我們一個觀念就是“要拼才會贏”。但

是到了現在，如果依現在的工作條件來看，好像這種說詞已經有變化了，有拚不一定會贏，拚也有可能變成白忙、空忙，繼續在貧窮間輪迴。到底是什麼問題呢？就是工作貧窮。什麼叫工作貧窮呢？就是不論怎麼努力去工作，就是不夠開銷。而且這些開支也只是基本的生活需求而已，還不是奢侈浪費，為什麼會有這種狀況呢？這個問題最近不斷的被討論，這討論的結果在這幾年持續的惡化。在兩個禮拜前，審計長林慶隆在立法院，針對中央政府 99 年度決算報告時，提出一個警訊，這個警訊表示，工作貧窮是現在勞工新的風險。

所以，本席這段質詢的重點在高雄市政府，我們的各局處，能為這些工作貧窮的勞工，這些再怎麼打拼都不會有錢，再怎麼打拼依舊弱勢、依舊貧窮。簡單的說，這些勞工好像永無出頭之日，對於這些勞工、這些困苦的人，來做些什麼。

到底工作貧窮的人有多少？在 2005 年勞動陣線聯盟做了一個統計，大概有 57 萬人，在 2010 年時它所提出的是 82 萬人。到底實際有多少？勞動陣線聯盟調查是 82 萬人，高雄市人口的三分之一。到底真實人數有多少？審計長在立法院報告時，他提到，99 年就業每月工作收入低於 2 萬元，達到 103 萬人。顯示除了失業的風險以外，不穩定就業及工作貧窮，已經變成勞工新的就業風險，相關單位的就業措施，不僅要檢討而且要加強。所以有 103 萬人，這是官方確切說出來的數據。要怎麼樣改善工作貧窮？中央政府在 97 年和 98 年時，都透過勞保的系統提出工作補貼。只要你的薪水，是在 18 萬到 30 萬，而沒有列入低收入戶的對象，每個月可以收到不同條件的補助。結果這個計畫在 97 年時，補助了 80 多億；98 年時補助了 120 多億，加起來快 200 億；一直到 99 年，就停了這個方案。停的理由，是中央政府認為，金融風暴過了，階段任務應該也完成，把這補貼的責任，納入新修訂的社會救助法。而新修訂的社會救助法，在現行的狀況，除了把我們的貧窮線，比如說高雄縣過去是一萬零多少錢，修訂成 1 萬 1,000 多元，提高了將近 1,000 元。另外，同時把中低收入戶也納入保障，中低收入戶在最低生活開銷 1.5 倍，每人的家庭成員，如果他的收入沒到這個部分，也可以享有包括學童、就業、學雜費 30% 的補助，跟健保 50% 的補助。

但真的這樣，如中央政府所說的，把工作補貼相關的方案，納到社會救助，就能解決這些問題嗎？事實上，我相信社會局很清楚，很多家庭貧窮的狀況，常常因為父母中高齡失業，又未滿 65 歲，再加上相關的條件，他被計入工作人口，他要列入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是有困難的。所以，要藉由社會救助辦法，來改善工作貧窮的狀況，本席是相當悲觀，而且認

為基本上是不太可能的。

所以，我們來看看工作貧窮的成因，我相信勞工局相當清楚，工作貧窮不外乎人力、資本。這個勞工他本身的專業條件，沒有到一定的水準，所以它的替代性很高，人力資本偏低。第二個，是產業結構的問題，它的就業環境，甚至我們高雄的就業環境，是第一級的就業環境，還是次級的就業環境，留到次級的就業環境，通常是社會服務業或個人服務業。相對的，它的人力資本條件如果再加進來，它常常輪為部分工時或派遣人力的聘僱對象。這會造成，他沒有辦法因為他長期在一份工作上來累積他的資歷，造成升遷或調薪的機會。

再來，就是家庭結構。家庭結構的問題是百百種，除了有老父、老母萬一身體不好，如果再加上單親家庭，這些都會讓我們的勞工，墜入工作貧窮的循環。他們的處境其實是相當辛酸的，這一群人在台灣，有將近 100 萬人。他們的工作處境屬於什麼狀況？第一、他們工作沒有尊嚴，活在看人臉色的工作環境中；第二、在惡劣的工作環境下去工作。一般我們在電視上常看到的「血汗工廠」，這些人就常在這樣的工作環境。另外這些人的人生，沒有享受權利就只有義務，簡單說，都是為別人在活，他沒有享受經濟的支配權，所有的收入去付家庭的生活固定開銷，都不一定夠。再來，他也是各種我們法治化社會保險的邊緣人，因為他的工作有時有、有時無，所以常常連勞健保都會出問題。再來，處於長期借貸的狀況，有時候根本沒有能力孕育下一代，給下一代好的教育、好的環境，甚至健康條件也不佳。所呈現出來的問題，就是失業、貧窮，貧窮的狀況長期存在，另外，晚婚、少子化造成整個社會的年齡結構普遍偏高。要解決這個問題怎麼辦？當然中央才有這個職權去解決整個產業結構面的問題。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和收入，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調高基本工資，調高基本工資到底對經濟是正面還是負面，有很大的討論空間；但是起碼可以讓這群工作貧窮的勞工，有一定金額收入，可以維持他的生活支出。譬如說，這次我們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就喊出他就任兩年，就要把基本工資調升至 2 萬 2,000 元，也得到現在執政黨的回應，這馬上可以解決現在的問題。另外派遣人力的問題，現在到底是要在勞基法、人力派遣法，如何去修訂，怎麼樣讓被要派公司，要派公司不是派遣公司，讓要派公司去負擔這個勞工該有的工作保障，是中央單位必須要積極去做的。另外，還有租稅補貼，各國只要你的工作持續保持有的狀況下，只要你的工作收入沒有辦法維持基本開銷，在國外都是用租稅補貼的方式來辦理。回過頭來，高雄市政府的權責能夠做些什麼？本席針對社會局和勞工局的業務，我期待勞工局長，本席簡單敘明完了，

再請勞工局長和社會局長簡單答覆。我期待勞工局針對如何提升這些工作貧窮人口的人力資本，必須積極的去做改善的狀況，也就是一般講的職業訓練。我看在我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我們的職業訓練，我知道不好做，人家不要來上課，要上課的人數並不多，我也知道你們往如何提升人力資本的質，去做了很多努力；但沒有很多人來參與，到底是因為宣傳不足，還是人家不來。如何讓真正需要提升工作職能的人，能夠得到這個訊息，本席請勞工局要加把勁。當然現在做得不錯，經費也不是缺，如何實質在職能的提升上，改善他們的問題。另外，我也希望勞工局在適當的機會，充分向中央表達，我們希望及早提高基本工資的聲音以外，也希望針對我們的基層勞工有關勞基法、人力派遣法如何修訂，不管是要在原本的勞基法裡面，還是要在新的人力派遣法裡面，如何去增訂要派公司負責人的責任，這一點，希望基層透過勞工局跟勞工團體來形成共識，請中央部會趕快修訂，來保障他們的權利。

另外社會局的部分，本席認為 7 月 1 日實施的社會救助法新法的推動，提高了貧窮線往上，而且把中低收入戶納入。但是我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我並沒有看到你們如何加強在基層宣傳，讓民衆知道，他們的權益可能會在社會救助法保障的範圍。所以本席要求，雖然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沒有寫，但在下半年如何動用經費，透過區里幹事的方式，讓特定的對象，因為他們沒有申請就沒有那個資格，如何讓特定的對象了解他們的權益有所變動。另外最重要的，本席也強烈要求，針對陳菊市長 95 年還在選市長的時候，就提出的公共托育。因為只要辦理公共托育，所有勞工他的家庭負擔就減少，實質所得就會增加，會讓他們家庭可支配所得提高。我反覆的強調，五年前陳菊市長的構想，現在新北市在 10 月 2 日已經提出每個月 6,000 元的公共托育，還不只 7 家，在他們任內四年要完成 32 家，我相信陳菊市長的政見，依我對他的了解，除非中央法令沒有辦法配合，只要他說到的他就有決心做到。或許四年期間有很多窒礙難行，尤其是托育團體，我們相關機關怕與人民爭利。但我想強調，托育已經過分被商業包裝，去商業化以後的基本作為、基本服務設施，是現在我們很多閒置校舍可以來填補，再加上我們各鄉代會、地方都可以做這樣子的使用。所以既然是陳菊市長的政見，前任局長沒來得及完成，請我們的社會局必須要加把勁。如果實施有困難，我們向新北市借鏡都沒關係，就是要讓我們高雄市民享有低廉，可以讓他們沒有後顧之憂的公共托育政策。以上兩點，是不是主席可以請勞工局和社會局做個簡單的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我們先請勞工局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答案你都已經講完了，因為人力資源資本部分，包括家庭的結構，怎麼給他一個自力釣竿的機會，或者對這些貧窮，所謂越忙越窮，也就是所謂的窮忙族，是不是從基本工資裡面跟外勞做脫勾，是不是對社會經濟發展有幫助，其實各工業團體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當然基本工資的調漲，是涉及到企業主的資本，也會引起爭議，這些要怎麼去做克服，包括派遣，是不是因為派遣人力的衝擊，造成所謂薪資勞動條件結構的改變，甚至降低。怎麼樣給要派公司能夠有一個權責，也就是說是不是在現行的勞動基準法，去做條文的修正，或者另訂勞動派遣法，專家、學者有不同的意見和看法。如果你問我個人，我大概會比較從勞動基準法的一個修正條文去做保障。也就是說呼籲要派公司也要負一定相當的責任，甚至這個派遣人力，在這個要派公司從事兩年以上的工作，工作的內容跟正職員工是一樣的，那這些的派遣人力應該由要派公司收納成為不定期的企業工，也就是回到要派公司的正工裡面，這樣才能創造穩定的就業工作機會。這個部分尤其是勞動派遣法，到目前並沒有這個法，怎麼去保障這些派遣人力，能夠讓他的勞動條件，不管是派遣公司或要派公司或派遣勞工，這三角的一個對等，怎麼讓他們能夠一個平權，這是我們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

另外就是所謂的自力的釣竿，幫助這些工作越來越窮的，我大概稍微想了一下，是不是鼓勵存款也是另外一個方式，因為那是累積資金。

另外就是在職的進修，另外就是透過職能的訓練，增進自我職能上的成長機會，代表你未來的競爭力越強，相對的未來面對的待遇薪資結構，也會因為你的能力或專職的進修，相對的自我成長的提升，雇主願意花更多的錢來聘用你，這也是改善脫貧的方式之一。脫貧到目前為止，誠如剛剛郭議員特別提到，不管是之前勞動陣線聯盟的 82 萬，包括最近主計處提到的 2 萬以下的 103 萬人，3 萬以下的更多，3 萬以下的有 200 多萬人，3 萬以下的人口加起來，佔了整個勞動人口的四分之一，這四分之一的人都是在一個連自己溫飽都不容易的狀態之下，要如何去養兒育女，這是社會面對的一個問題，也就是未來這個社會安全網，要怎麼去縫合？怎麼樣讓更多的勞工朋友，除了透過社會福利之外，有沒有其他的政策，或相關的釣具，或提供池塘給他，甚至提供魚，最後讓勞工朋友都能取得並且安居樂業，這都是我們要努力的，包括我們自己的訓就，也要重新去調整，能夠符合市場彈性的需求。郭議員也特別提到，怎麼會有人不想來訓練、上課，到底原因出在哪裡？我們也做過問卷調查，有些是自己的意願不強，或者

覺得到我們的訓就中心來上課，對他來講，有些的班別還是有設定，因為有些是特定對象才能夠上，當然，委外的訓練，我們都是配合市場的內需需求，重新去做調整，也就是說，未來我們的自辦，可能會用產訓合一，直接找廠商，跟廠商談好他們的需求是什麼，我們來開這些班，這樣對他的就業工作機會是會比較快，簡單說明。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社會局長答覆，簡單扼要。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針對議員剛剛提到的，我們在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新法推動以後，其實社會局積極的跟社政人員及里幹事做這方面的宣導及教育，目前已經進行了六個場次的宣導，也藉由這樣的宣導，讓民衆普遍的了解改變之後帶給大家福利的擴張，目前在新法改制之後，也藉由這樣子的改變，進入到我們的第四類，就是低收入戶有增加到 2,000 戶，所以我想在 2,000 戶裡面，的確這個效應有在增加，議員也了解，可能我們宣導的還不夠，所以在未來的日子，我們也會加強宣導，特別是跟社政的工作人員及里幹事，我們來加強這方面，希望我們更多的符合資格的民衆，能夠享有應該掌握的權利。〔…。〕

再來就是針對剛剛議員關心的幼兒這部分，的確我們知道新北市投下的 6,000 元的托嬰費，其實在全國造成不管是民間單位，或是托嬰的業者，其實是非常大的一個震撼，我們已經在上星期到新北市，去了解他們怎麼操作這一塊，他們的情形是如何？他們的目前情形是 6,000 元一個月，他們補助 3,000 元；另外他們的補助方式，是一個托嬰中心竟然收到 75 個人。所以這對我們來講，我們非常驚訝，75 個人要怎麼托嬰？不過我們還是堅持在專業及最好的幼教品質，所以我們在接下來的幾年內，我們也會開始設置公立的托嬰中心，最新的可能就會在高雄縣原來的縣長官邸，我們已經在那裡進行整修及修繕，未來那邊會提供平價的托嬰，除了原縣長官邸的部分，我們預計會先從都會區著手，會在高雄的南區及原高雄市的北區及中區的部分，我們會設置四個平價托嬰，在還未完成之前，我們目前針對年收入低於 150 萬的，零到二歲的，我們目前也有 3,000 元的補助；只要有找保母的部分，他們都可得到 3,000 元托嬰的補助；針對四歲的，目前我們也有每學期 5,000 元教育的補助；5 歲的，我們目前也有幼教券。當然對於弱勢，我們還有持續的加碼，不過我相信，未來我們還會在托幼及托嬰的工作上持續努力。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郭議員的質詢，接下來是陳議員明澤的質詢。

陳議員明澤：

謝謝主席，社會局長，第一次跟你交流，我希望能夠在社會局裡面跟你多切磋一點，我請教你，我們的人民團體法的種類有分為幾種？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張局長答覆。

陳議員明澤：

先了解一下，幕僚可以提供啦！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目前有 13 類。

陳議員明澤：

13 類。我講的是人民團體法有哪些種類？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第一有學術文化團體；第二、醫療衛生團體；第三、宗教團體；第四、體育團體；第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第六、國際團體；第七、經濟業務團體；第八、環保團體；第九、宗親團體；第十、同鄉團體；第十一、學校、同學校友會團體；第十二、其他的公益團體；第十三、學校教師會。除此之外，還有工業會的部分、職業團體的部分，這中間又包含四類，其中包含工業團體、商業團體、教育團體、自由職業團體。

陳議員明澤：

這是哪一個單位提供的？哪一個科室提供的？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一科，人團科。

陳議員明澤：

一科哦！我剛才問的是人民團體法，它有幾個種類？第一個種類是職業團體，還有社會團體，〔是。〕還有政治團體，只有三種。你唸了很多，那個都是細則，我現在跟你講，我們人民團體法裡面，這個問題我有請教過你們的局處室，譬如還未合併之前，高雄縣是以鄉鎮為規範，對不對？鄉、鎮為規範的時候，我們申請一個社團，都是以直轄市或縣轄市做為行政機關——我們的主管機關，對不對？我要跟你探討的，是像人民團體法，我們要申請一位發起人，這要如何辦理？你了解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要 30 個發起人。

陳議員明澤：

30 個嘛！〔對。〕若以市來講，我們現在高雄市陳氏宗親會，你的見解是，各區要超過一半，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要跨區，跨 13 個區。

陳議員明澤：

對，區裡面要一半嘛！現在問題來了，區劃為一半。我們行政區，過去高雄縣是 27 區，是不是？以前高雄市幾區？〔11 區。〕總共是 38 區，38 要超過一半要幾個？19 個，是三分之一還是二分之一？發起人呢？發起人要一半，應該要一半，二分之一是不是？也就是你的行政區 38 要除以 2，就是 19，才能夠發起，是不是？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三分之一個行政區就可以發起了。

陳議員明澤：

現在以三分之一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對！三分之一就是 13 區。

陳議員明澤：

現在有個問題，因為這牽涉到人民團體，像我們過去的湖內，例如我們說的高雄縣湖內鄉，他如果要申請時，都是以鄉為運作的一個地區，那時候是村，那時候都是要一半，現在改為三分之一，三分之一是何時法令修改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人團法的規定在直轄市就是這樣子。

陳議員明澤：

直轄市三分之一，以前原高雄縣時都是要一半，是不是？現在就是人家要組一個人民團體，這一點要和我們的單位探討一下，是要用高雄市，他如果寫高雄市湖內區，到底他是要經過什麼程序才可以發起，要經過三分之一的區域，還是以里超過一半，這個你可以了解一下嗎？這關係到未來組織的管理，因為這種管理在細節上一定要釐清，現在知道的可以回答，你可以推派一個起來回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請人民團體科席科長。

陳議員明澤：

席科長，你起來代表局長回答。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席科長震國：

現行的人團法，他已經在直轄市沒有區級的社團，新成立的團體都必須以高雄市做範圍，所以它必須在 38 個區裡面要跨 13 個行政區，這點在此先向議員們報告。

陳議員明澤：

好，待會兒再和你探討，以前在高雄縣湖內鄉，他是個組織，要發起時該如何？以村超過一半就可以嘛！例如有 13 個村是要超過一半，這就可以發起了。這關係到組織，發起人成立之後要尋求會員，尋求會員，一個組織不是高雄市這麼大，結果先徵求會員時，結果都是外地的人來加入會員，產生出來的理事長，他也無法管理那區，理監事也無法大多數，這是組織上有問題。所以你說的一定要以高雄市為組織，對不對？科長，對不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席科長震國：

這個是確定的，因為鄉公所的部分已經取消了。

陳議員明澤：

你確定，我唸一條人民團體法第 5 條：「人民團體之組織區域，以行政區域為原則，並得分級組織。」所以你們問題上有關係到一部分，今天我高雄市三民區可以這樣，那就以三民區為一個活動範圍就可以了，因為這關係到組織的範圍，例如前幾天請益的原因，是因為目前有個「劉姓宗親會」要申請，而高雄市已早有一個劉姓宗親了，是不是？但是他本身要加上一個高雄市湖內劉氏宗親會，那時候以湖內，加一個湖內區，還要發起人都是高雄市的區塊，這會不會覺得很怪，我說的是未來「管理」的怪，為何要組織這個劉氏宗親？過去一些宗親發展起來的財產，他必須要登記在社團裡，現在好不容易有人民團體法這個規範，現在合併後，要他在高雄市這麼大的區域，每一區要有三分之一當發起人，到最後徵求發起人、會員要選出理監事，結果選完理事長是別區的。假設，有人要從中硬幹的話，會變成理事長是三民區的人擔任，加一個湖內區，結果是三民區的人來擔任理事長，這樣好像是組織上有問題，所以你們不了解，過去我們高雄縣時，只要高雄縣湖內鄉，他就是一個鄉的管理，他活動就是在一個鄉裡面，所以你們要改變，我今天探討出問題來，你們說高雄市的大區域，這無庸置疑，第 5 條寫得這麼清楚，還說無庸置疑，可以分級組織，所以你分級，之所以分級，過去我們說縣市、鄉鎮，但是現在沒有鄉鎮，要用區去分級，加上個湖內區，在湖內裡面活動，產生出來的是湖內鄉親擔任理事長，那有什麼問題？又不是運作到整個的高雄市，這和人民團體法沒有牴觸，所以我向你們提問時，你們就不深入這個問題，所以縣市合併，立即挑出問

題來，爲什麼高雄市三民區不能成爲什麼之類的，一定要是高雄市這麼大才可以，人民團體就是人民組織一個團體，我要在裡面做什麼就可以規範了，所以你們這樣的思維會影響到日後管理人民團體本身的申請，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我請教大家，局長，我這樣說有沒有道理？有些事情團體法還是…，沒關係，依你的見解，或是法令的規範都可以探討，是不是？席科長，你還是有意見，你可以講，我和你探討一下。來！你說。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席科長震國：

以前的鄉級團體是在原來縣政府時，因爲鄉公所是自治團體，它是可以成立、在那裡設立，可是自從改成直轄市後，區是市政府…。

陳議員明澤：

區裡面沒有社會課嗎？鄉鎮有社會課，區裡面沒有社會課嗎？有啊！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席科長震國：

但是，它不是主管的單位，只是協助市政府。

陳議員明澤：

也是協助，第5條你回去看一下分級的組織，也就是說，例如湖內、高雄市湖內區劉氏宗親會，它選出來的理事長，他的財產要登記給這個會用，這是合理的，我們的團體法都有一個規定，它運作不善，最後財產皆屬於市政府或縣市政府，這都無庸置疑，所以你叫一個湖內的財產，要登記爲三民區或鹽埕區的人來當理事長，我們這裡的人登記給他，這樣合理嗎？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席科長震國：

因爲會員部分是由籌備會來審核，這有一些操作技術是可以照議員的方法…。

陳議員明澤：

你是教我方法，我知道，但是我是和你探討法律本身精神，你是教我方法，我今天不是要你教我方法，我是要來探討，這問題如果存在的話，他會產生一個問題。他可以分級組織，爲什麼你們不受理？你們社團越少越好嗎？不是這樣，管理不是這樣。社團越多，對人民權利的推行會越多，對不對，我們是從組織裡來管理，所以你這個問題我覺得有探討的空間，你的見解只是就教方法，方法很多，但是這樣是法令規範裡，本身是可以存在的，主管機關是高雄市，我們要不要准而已，和你探討的是分級制度，這樣你就聽懂，因爲時間問題，我不占用你的時間，謝謝。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這值得探討，直轄市有直轄市的人團法，其實訂定內規就可以了，就像陳議員所言，明明那個區，我們還要跨區，那我的更

不得了，38 個區都要找，不是累死人，我認為陳議員所講的這部分可以做討論，謝謝陳議員的質詢。

接下來，請童議員燕珍質詢。

童議員燕珍：

本席非常重視高雄市的文化、藝術及教育議題，非常關注，昨天也特別撥出時間到駁二去參觀勞工博物館，電視牆上所看到的是勞工博物館，我們也知道這博物館籌劃非常多年，同時也一直到它建造完成，也花了非常多的錢，也編了非常多的預算，昨天是第一次去看，因為我爲了要看駁二大彩虹的表演，所以特地跑去看了一下博物館；當我看到這博物館進去之後，我非常非常失望，可以這麼講。我們知道在 1989 年時，也就是國際博物館協會，他在 9 月荷蘭海牙，召開第 16 次全體大會中所採用的解釋是，博物館是一個爲社會及其發展而服務，對公眾開放的非營利、永久性的機構，並爲了研究及教育和愉樂的目的，而徵集、保存、研究、傳播並展示人類及其環境物質的證據。本席看了勞工博物館建館宗旨，也是致力於全國勞動議題相關收藏研究、保存、維護的工作，並且以具創意的互動展示教育活動便民服務，來提供社會大眾及勞工朋友的參與互動、記憶和學習的空間，藉以凝聚社區意識，保存，注意「保存」兩個字，保存勞工文化，字面上看起來好像非常符合博物館定義，但本席查閱發現目前勞工博物館的編制，只有一位科長、一位科員，總共是兩個編制，請局長試想看看，一個偌大的名稱，只要英文是 museum——博物館，只要是弄上博物館他就應該具備非常多的研究員及整個環境、整個內涵，可是不能隨便冠上博物館這三個字。

我們一年的預算是 108 萬，當然這麼少的預算，你要讓所謂的博物館能夠展現他的內涵及深度，這是非常困難的，我從這數據上來看，人事經費支出 108 萬，但是 100 年的總計，你們辦了 4 個展覽：百工展、吉他展、公仔展、愚公展，預算經費是 459 萬 1,000 元。101 年預計辦 4 個展覽，預算 515 萬 5,600 元，也就是在縣市合併後，所增加的預算也是微乎其微，我實在是很爲我們這雪妮非常擔心，你們這博物館是否將來會變蚊子館，或者是大家很詬病的博物館，「博物館」三個字是不能隨便冠上去的，我們知道高雄市有個歷史博物館就已經形成詬病，它是限於現有的環境，事實上它的內涵也是不足的，內涵是相當不足的，所以你今天給它冠上博物館，它的內涵欠缺的太離譜。

我再看這預算，簡直是，我所看到的東西很有心要做，但是感覺到欲言又止，不能夠大鳴大放，因爲限於經費，所以你沒有辦法把博物館想要

展現的東西澈底呈現，它變成四不像，可是我看得到他很想努力，但是沒有經費，沒有辦法發揮策展人的理想，我覺得非常可惜。所以我覺得既然你們把這個當成是展覽館，一年辦 4 個展覽，光是一個泰迪熊就占據一大半的展覽館，請問它叫做勞工博物館嗎？一個法國泰迪熊，佔了半個展館來詮釋泰迪熊，我不知道會給人家什麼樣的感動，勞工朋友會有怎樣的感受，對教育又有何意涵？本席無法感受、無法感動。所以我覺得博物館，不如我在此具體建議，要變成「勞工故事展覽館」，不要再叫它是博物館，這博物館的名稱是太沈重的壓力，對一個策展人、籌備人來說，是個非常大的沈重壓力，因為大家聽到博物館，他的想像空間非常大，試想到這博物館，我可以看到勞工成長過程、勞工歷史軌跡，勞工整個脈絡我可以看得到，可是你去那裡是看不到的，實在是辜負當時空有理想，當然不能否認公職人員的努力，事實上他沒有收費，連清潔費也沒收，全部費用全靠公部門預算支撐。所以本席非常擔心，像這樣子的博物館，如果要呈現勞工內涵、勞工成長故事的背景，能讓人感受到那樣的感動，讓高雄市的學生、學子能夠了解，這工業城市的崛起到沒落的整個過程，他的成長歷史脈絡，是非常值得我們去做這樣的一個展覽，可是由於它的場域非常的狹窄，我說了，光是一個泰迪熊可以占據一半的展館，然後你會覺得他不知所云，他很想說什麼，可是說不完、說不清楚、說不明白，這樣的感受是讓本席在推動文創的同時，他是欠缺非常多的內涵和深度，雖然很有心要做，我本來有心要責怪，我再看到這樣的預算，怎麼做呢？

所以，局長，你在這部分要極力爭取，要不然我具體建議，一定要把它改成「勞工故事展覽館」，你給當事人沒有辦法有這樣的預算，你會減低他很多沈重壓力，而朝這方向主軸去發展，去做一個展示空間，我相信它更能發揮的淋漓盡致，否則再繼續用「博物館」這三個字，我會不斷的質詢，很多的人也會不斷的去看這個博物館，然後不久之後，它就會造成別人衆矢所指的目標。勞工朋友也會發聲，這是從長久的眼光來看，因為成立一個博物館，它是長長久久的，而不是短暫的，所以我在此做具體的建議，局長，你是不是可以給我答覆。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請鍾局長答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勞工博物館本來就是不平凡的人、不平凡的歷史，勞工本來就是有名有姓，我們是希望能夠透過勞工博物館，能夠呈現出勞工在台灣的發展史上它所呈現的貢獻，它不再是沒沒無名。其實我們做了很多的紀錄片，議員

你們去看時，如果有進入另外一個空間，裡面有我們當時及這幾年的努力，包括田野調查的紀錄片，因為受限於場地的設置，所以我們沒辦法全部做呈現，包括從百工展…。

童議員燕珍：

就是因為你沒有辦法做全體的呈現。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包括剛才議員提到的，跟泰迪熊的勾稽，跟泰迪熊的勾稽是因為它呈現出來的是各種行業類別的衣服，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在地的工展和國際的接軌，泰迪熊本身就是國際知名的品牌，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在地的產業，或者在地勞工的工展，我們都賦予他的名字，因為我們不覺得勞工不再是無名英雄，應該給他取名。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才說要把它變成「勞工故事展覽館」，我才會做具體的建議。所以，局長，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做一個回答，是不是可以把它改成「勞工故事博物館」，或「勞工故事展覽館」，我這樣的具體建議有很多人會同意，也減輕了你非常多的壓力。還有策展的人他的辛苦，他可以針對一個故事，就像你說的，他可以整館全部都用泰迪熊的發展史，全部都是這樣，內容就會豐富起來，但是你用切割式的、片段式的，你無法呈現出一個勞工朋友他的付出。全世界有太多的知名品牌，你無法一一呈現，若干年、幾十年、幾百年，你呈現得完嗎？勞工博物館如你剛才所說的，要讓大家看到勞工辛苦的歷程及歷史的脈絡，但是你沒有辦法展現這一塊，固定性的擺在那裡，讓大家可以看，它是一個故事，它是一個歷史的軌跡。所以我才會向局長做這樣具體的建議，我不知道你對本席這樣的建議有什麼樣的看法？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向童議員做說明，故事只是其中之一，勞工本來就是多樣貌的，可以呈現不同的層次和文化，不論是他的食、衣、住、行，如果我把它改成一個故事，那只不過是一個點，它不能夠呈現勞工的多元化，它不能呈現勞工在歷史的脈絡裡，呈現出勞工的本質和特性，所以童議員的建議我可以做參考，但是不能因為現有的勞工博物館，是因受限於經費而改變其樣貌，可能我們回去後會做研議，但是我還是要跟童議員講，因為你一直想那是個故事。

童議員燕珍：

聽起來你好像是氣呼呼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不是氣呼呼啦！沒有啊！沒有啊！我只是跟你提到…。

童議員燕珍：

你剛才回答某個議員是滿溫柔的語氣，怎麼回答我會這麼氣呼呼的，〔沒有。〕，語氣好像不太服氣的樣子。本席向你做具體的建議，你接不接受是你的事，對不對？追不追蹤是我的事，我有監督市政的權力，我只是問你，你會不會朝這個方向做一個深入的檢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剛才有向議員特別提到，如果改為這個名字，變成它只是在說故事，只是勞工其中的一個項目，其實它要呈現的是多元化…。

童議員燕珍：

那你認為「博物館」這三個字，你可以承受這麼大的負擔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去年 5 月 1 日正式開幕。

童議員燕珍：

你有研究員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一位約聘員。

童議員燕珍：

有導覽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有志工導覽。

童議員燕珍：

在哪裡導覽？我去了都沒有看到半個導覽。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有 50 位志工。

童議員燕珍：

但是我沒有看到半個，在假日時也都沒有看到。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們除了星期一休館外，其餘時間都有志工在。

童議員燕珍：

那他們都跑去哪裡了？是休息呢？或是躲起來了？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不會吧！我要肯定這些志工朋友，如果不是他們的努力…。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不要再強辯了，我都已經問過了，你們是要預約的啦！你不要跟我強辯，你的預算並沒有編列那個預算嘛！是不是？我是在跟你討論一個問題，本席不是質疑你的錯誤，你知道嗎？當我們發現問題時，本席是不是可以在議事廳上和你做討論呢？〔可以啊！〕這是具體的建議，你私底下可以想想看，要不要做是你的事啊！我現在具體的建議，你可以好好的去研究一下，去看看，我相信雪妮他也很清楚，這內涵他也是做得非常的辛苦，我們都很清楚，不能說我只是拿公家的錢來實現個人的理想，這樣不對的，你要具體看到它的真正的價值和意義在哪裡，我請你把勞工博物館做好，我又不是可以賺錢，還是對我有什麼好處，我是針對高雄市整個的脈絡，整個勞工朋友的權益，我才做出這樣的建議。所以我希望局長你能夠好好去研究一下，我們可以探討、研究，不可行，就是把它做到，以最少的經費發揮更好的效果，這樣不是很好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其實包括和民間的企業做結合，也是我們一直希望以勞工博物館的有限的資源下，能夠做無限的擴充，這是我們一起做的思考的方向。整個勞博館思考的脈絡或方向，陳主任雪妮他付出這麼多，他也一直想呈現出勞工博物館的樣貌。當然剛才童議員也特別提到，也肯定陳主任這段日子以來的努力，因為我剛才並沒有所謂的生氣或者語調比較高。

童議員燕珍：

你現在的語氣不是滿正常的嗎？我看你剛才滿激動的。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我只是在談到理想性的部分時，可能和議員的看法和見解有所不同，但是不代表我在生氣，我只是，〔…。〕童議員你剛才特別提到勞工博物館，一個博物館的預算只有 108 萬，其實我應該說，感謝童議員替我們爭取的，不論是人力和物質，如果在錢和人力都沒有到位，當然童議員的想法會認為乾脆就換個名字；如果錢和人都能到位，當然我們都希望勞工博物館能夠存活下去，因為畢竟它是勞工的生命史，也都是我們共同努力的一個目標。相對地，怎麼將勞工博物館未來如何擴編，經過童議員的建議，市府也應該有聽到，未來預算和人力的編列，或者尋求中央相關的資源，能夠真正挹注在我們一直在撐的台灣唯一的勞工博物館，如果中央部會重視這一塊，透過中央和地方做結合和努力，我相信勞工博物館可以做得比現在更好。

童議員燕珍：

局長，你現在答得多好啊！多順啊！多溜啊！聽得多舒服啊！我要的就

是這個，對不對？因為我們今天幫你爭取預算，我看到你們的辛苦，看到陳主任的付出，可是我覺得心痛，因為我覺得很可惜，如果多一些預算、多一些人手、多一些資源，不是可以做得更好嗎？你都誤會了我的好意，對不對？替你說好話，你卻氣呼呼的，現在這個語氣比較正常一點了，〔沒有啦！〕謝謝主席。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童議員。

主席（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童議員的質詢，也關心勞工博物館，請勞工局針對這個議題可以做一些改變，試試看，如果都到位就沒什麼問題，如果都不到位的話，那就可以研究一下，討論看看。今天質詢完畢，明天上午九點半繼續社政部門的業務質詢。

散會（下午 5 時 31 分）。